

# 威海市银行机构绿色金融和转型金融专项产品汇编

中国人民银行威海市中心支行

威海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威海银保监分局

# 目 录

工商银行产品 (一): 特定资产收费权支持贷款.....	1
工商银行产品 (二): 供应链融资.....	3
农业银行产品 (一): 乡村人居环境贷.....	4
农业银行产品 (二): 合同能源管理未来收益权质押贷款.....	7
中国银行产品 (一): 绿色供应链-融易达.....	10
中国银行产品 (二): 绿色供应链-国内融信达.....	12
中国银行产品 (三): 绿色供应链-国内融信达.....	13
中国银行产品 (四): 个人绿色住房贷款.....	15
中国银行产品 (五): 绿色债券.....	17
建设银行产品 (一): 碳金融业务.....	19
建设银行产品 (二): 废旧资源再生利用贷款.....	21
建设银行产品 (三): 光伏贷.....	23
建设银行产品 (四): 齐鲁惠农-大棚建设贷款.....	25
建设银行产品 (五): 高标农田贷 (e 政通) .....	27
建设银行产品 (六): 危废贷.....	29
建设银行产品 (七): 城市更新贷.....	32
建设银行产品 (八): 齐鲁环境提升贷.....	35
建设银行产品 (九): 绿色信托业务代理业务.....	38
建设银行产品 (十): 绿色债券.....	39
建设银行产品 (十一): 低碳生活.....	40
交通银行产品: 线上税融通.....	41
邮政储蓄银行产品: 绿色低碳主题信用卡.....	42
中信银行产品: 个人碳账户.....	43
兴业银行产品 (一): 个人分布式户用光伏贷款.....	44
兴业银行产品 (二): 新能源汽车个人购车分期业务.....	46
兴业银行产品 (三): 碳配额质押融资.....	48
兴业银行产品 (四): 碳汇质押融资.....	49
兴业银行产品 (五): 排污权质押融资.....	50
兴业银行产品 (六): 碳减排挂钩贷款.....	51
兴业银行产品 (七): 节水贷.....	52
兴业银行产品 (八): 节水贷.....	53
兴业银行产品 (九): ESG 理财产品.....	54
兴业银行产品 (十): 绿色票据直通车.....	55
兴业银行产品 (十一): 清洁发展基金贷款.....	56
招商银行产品: 绿色债.....	58
浦发银行产品 (一): 重点工业领域能效贷款.....	59
浦发银行产品 (二): 碳排放权 (碳配额) 质押融资贷款.....	61
浦发银行产品 (三): 可再生能源补贴确权贷款.....	62
浦发银行产品 (四): 合同能源管理应收账款质押融资.....	64
浦发银行产品 (五): 清洁能源目贷款.....	65

浦发银行产品（六）：可持续发展（碳中和）挂钩贷款.....	67
浦发银行产品（七）：绿色债务融资工具.....	69
浦发银行产品（八）：碳中和债.....	70
浦发银行产品（九）：可持续挂钩债.....	72
浦发银行产品（十）：转型债券.....	74
浦发银行产品（十一）：浦发银联绿色低碳主题卡.....	75
恒丰银行产品（一）：碳排放权质押贷款.....	76
恒丰银行产品（二）：排污权质押贷款.....	78
恒丰银行产品（三）：节能减排贷款.....	80
青岛银行产品：碳配额质押融资等.....	83
日照银行产品：绿碳贷.....	85
烟台银行产品：绿色信贷.....	87
齐商银行产品：碳达贷.....	88
齐鲁银行产品（一）：碳易（E）贷业务.....	89
齐鲁银行产品（二）：惠农-光伏贷.....	92
齐鲁银行产品（三）：绿色金融债券.....	96
威海市商业银行产品（一）：海洋碳汇收益权质押融资.....	98
威海市商业银行产品（二）：林业碳汇收益权质押融资.....	100
威海市商业银行绿色金融产品：环境权益质押融资.....	102
威海农商行产品（一）：碳排放权质押贷款.....	104
威海农商行产品（二）：光伏发电贷款.....	106
文登农商行产品（一）：碳排放权质押贷款.....	110
文登农商行产品（二）：光伏贷.....	111
荣成农商行产品：海洋碳汇贷.....	112
乳山农商行产品（一）：分布式光伏发电贷款.....	114
乳山农商行产品（二）：碳排放权质押贷款.....	115
乳山天骄村镇银行产品：天骄光伏贷.....	116

## 工商银行产品（一）：特定资产收费权支持贷款

1. 产品名称：特定资产收费权支持贷款。以建成并投入运营的优质特定资产的收费权所产生的持续稳定现金流作为第一还款来源，在符合规定条件下，为满足借款人在生产经营中符合国家规定用途的融资需求而发放贷款。

2. 适用对象：具有通过运营该资产能够向社会公众提供服务并从充分分散的服务受众获取持续、稳定收入的公用基础设施，高速公路、供水、供电、工期、供热、有限电视和通讯网络，以及旅游景区等收费权。

3. 贷款额度：应根据特定资产未来经营净现金流的折现值合理测算。

4. 贷款期限：一般不得超过 10 年。对特定资产为高速公路、供水、供电、工期、供热、有限电视和通讯网络，且借款人运营能力较强，特定资产收益特别充足、稳定的，贷款期限可按不得超过特定资产对应行业政策中的项目贷款期限扣除项目实际建设期掌握。

5. 贷款利率：根据贷款期限综合制定

6. 担保方式：能办理特定资产经营收入为应收账款质押的登记手续；依法可以办理收费权质押的，应办理相应的收费权质押登记手续。

7. 还款方式：应根据特定资产的经营现金流入特点制定合理的分期还款计划：

（1）宽限期。原则上不设宽限期，确有需要设置的，最长不超过 1 年。

（2）原则上应按月或按季还款；确因运营方向用户收费周

期等原因确不能满足按月或按季还款的，应按半年还款。

8. 贷款条件：经政府有权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拥有特定资产合法、独立的经营权和收费权。

9. 所需资料：特定资产经营及其收费权（收益）的合法性，对须经特许或授权方可经营的，是否已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批文。

10. 联系人及电话：李晓龙 0631-5670528

## 工商银行产品（二）：供应链融资

1. 产品名称：供应链融资，基于核心根据真实贸易背景签发的定时定额定向支付的电子付款承诺函（确认书），将优质核心企业的信用资产注入到整个产业链中，实现根据产业链贸易关系的自由拆分、不记名使用，为产业链多级供应商提供易获得、体验佳的在线融资服务。

2. 适用对象：核心企业上游客户。

3. 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核心企业签发的 e 信金额。

4. 贷款期限：填写最长贷款期限，数据单位为月。无法明确贷款期限的，可填写确定贷款期限的方式。

5. 贷款利率：不超过核心企业在我行同期限贷款利率。

6. 担保方式：采用信用方式，占用核心企业在银行授信额度。

7. 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还本。

8. 贷款条件：与核心企业存在真实贸易背景。

9. 所需资料：核心企业须在我行设立 e 链，并将该企业纳入到系统内。

10. 联系人及电话：王绍臣 0631-5671231

## 农业银行产品（一）：乡村人居环境贷

1. 产品名称：乡村人居环境贷

2. 适用对象：

（1）央企、省级、地市级、县级国资委直属管理的企业及其控股子公司。

（2）大中型民营企业及其控股的子公司。

（3）政府参与的生活垃圾污水处理、厕所革命、村容村貌提升的 PPP 项目主体。

（4）国家规定可以作为借款人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特别法人。

（5）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主管部门）核准登记，政府批准、授权或委托从事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的其他企（事）业法人。

3. 贷款额度：依据客户的营业收入和预期现金流核定贷款金额。

4. 贷款期限：原则上不低于 3 年，最长不超过 30 年。

5. 贷款利率：根据客户的信用情况、担保方式和客户评级由系统进行测评确定贷款利率。

6. 担保方式：应落实符合担保管理规定的合法、足值、有效担保。采取 PPP 模式运作的垃圾焚烧发电和污水集中处理项目，收益权可单独设定质押担保。具备条件的区域，可以办理林权、碳排放权、碳汇收益权等质押担保方式。符合信用贷款条件或经有权审批行批准的，可采取信用方式。

7. 还款方式：按月或季还息，按约分期还本。

8. 贷款条件：

（1）取得县级（含）以上人民政府或同级有权部门同意实

施的批文、核准（备案）文件，符合环保、用地、规划等方面的政策规定。

（2）项目自有资金来源明确并有保证，根据国家有关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本行现行信贷政策制度及项目风险大小，确定相应的项目资本金比例，最低不得低于 20%。

（3）符合国家土地法等法律法规。涉及国有建设用地的，应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取得用地合法性手续；涉及流转用地的，土地流转期限须大于本行贷款期限，并已履行相应的流转程序；涉及征用集体土地的，须符合当地国土部门相关政策要求；项目用地须与当地农村宅基地改革试点等政策衔接，不得乱占农村耕地。

（4）农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产权归属明确，建立了运行管护经费保障制度、设施建设管护标准规范等制度。

#### 9. 所需资料：

（1）企业法人提供市场监督管理机关颁发的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提供有权机关颁发的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提供有权机关的核准登记文件。特殊行业的企业或组织提供有权批准部门颁发的特殊行业生产经营许可证或企业资质等级证书；按规定需取得环保许可证明的，必须提供有权部门出具的环保许可证明。

（2）公司章程、或事业单位章程、或合资、合作的合同或协议、股权证明等。

（3）根据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等要求应由股东大会、董事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提供的同意申请信用的决议、文件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文件或证明。

（4）法定代表人身份有效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书；客户公章、财务专用章及其印鉴卡，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财务负责人签字样本。

(5) 机构信用代码证以及中征码（按规定不需要持有的除外），征信查询授权书。

(6) 近三年年度财务报告与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客户，提交自成立以来的年度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财务报告须经审计的，应提供具有相应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国家法律法规虽无明确规定，但农业银行认为申请人的财务报告有必要经过审计的，也可要求客户聘请具有相应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报告进行审计。

(7) 采用担保方式用信的，还应提供担保相关资料。

(8) 交易背景资料，如生产经营计划或购销合同等反映客户资金需求的凭证、资料，进出口批文及批准使用外汇的有效文件（如涉及）。

10. 联系人及电话：公司部-姚聪 2971055

## 农业银行产品（二）：合同能源管理未来收益权质押贷款

1. 产品名称：合同能源管理未来收益权质押贷款

2. 适用对象：经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实行商业化运作和独立核算，能够提供实施专业化合同能源管理服务，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办理信贷业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国家规定可以作为借款人的其他组织

3. 贷款额度：依据客户的营业收入和预期现金流，以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未来收益净现金流的评估价值×质押率来核定贷款金额。

4. 贷款期限：合同能源管理未来收益权质押贷款期限按照各项具体业务规定执行，结合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进度和未来收益情况，合理设定贷款期限。贷款期限最长不得超过5年，且贷款到期日须早于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约定收益分成期限终止日。

5. 贷款利率：根据客户的信用情况、担保方式和客户评级由系统进行测评确定贷款利率。

6. 担保方式：合同能源管理未来收益权质押贷款须以合同能源管理未来收益权设押，必要时可追加其他担保，确保落实合法、足值、有效的担保（符合信用贷款条件或经有权审批行批准可采用信用方式用信的除外）。对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贷款用于购置合同能源管理设备等特定资产的，原则上应以该特定资产设定抵押担保

7. 还款方式：按月或季还息，按约分期还本。

8. 贷款条件：

（1）依法设立，经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特殊行业或按规定应取得环保许可的，还应持有有权部门

的相应批准文件。

(2) 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环保等相关政策；符合农业银行行业信贷政策、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扩散融资、反逃税和制裁合规风险管理，以及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等信贷政策制度要求。

(3) 生产经营正常，具备使用服务单位认可的建设运营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能力，产品质量和服务较好，履约记录良好。

(4) 经营已满两年并实施过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且近两年均盈利。对于符合我行信用贷款条件或能提供除合同能源管理未来收益权以外的有效足额担保的借款人，可不受经营期限限制。

(5)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市场竞争力较强，以往未发生因产品质量或服务质量问题涉及诉讼或合同纠纷等情况。

(6) 借款人和提供服务单位必须为同一主体。

(7) 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在使用服务单位不能按期付款时，具备偿付我行融资本息的能力。

(8) 在我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自愿接受我行信贷监督。

(9) 信用等级在 A-级（含）以上。

(10) 上年末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0%。

(11) 借款人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无不良信用记录，或虽然有过不良信用记录，但不良信用记录的产生并非由于主观恶意，且申请本次用信前已全部偿还了不良信用或落实了农业银行认可的还款计划，且无重大不利未决诉讼。

(12) 借款人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高管等人员未违法从事民间借贷、非法集资、涉黑涉恶及其他非法金融活动。

(13)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金来源明确并有保证，符合国家和农业银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相关规定。

9. 所需资料：

(1) 合同能源管理合同文本。

(2) 借款人同意以合同能源管理未来收益权质押的承诺函。

(3) 还款来源相应的证明材料，如主要股东出具的承担共同还款责任的书面承诺。

(4) 合同能源管理协议中明确分成具体规则或确定逐年分成金额的证明材料，或其他收益分成和收益评估的证明材料。

(5) 贷款发放前，合同能源管理未来收益权收款专户应由使用服务单位出具确认函或在合同能源管理合同中约定我行合同能源管理未来收益权收款专户事项。

10. 联系人及电话：乡村振兴部-丛滋明 2971692

## 中国银行产品（一）：绿色供应链-融易达

1. 产品名称：绿色供应链-融易达。

2. 适用对象：卖方在生产销售环节具有融资需求，买卖双方具有继续扩大业务往来的需求，能够利用核心企业的信用为其上游众多供应商提供融资服务。

3. 贷款额度：无要求。

4. 贷款期限：期限最长不超过 180 天（含宽限期）。对于买方属全球战略客户、总行级客户和分行级客户（其中总行级客户中不适用总行级客户方案的除外，其他总行级客户和分行级客户信用评级需在 BBB（含）以上），或为《财富》500 强企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且信用评级在 BBB（含）以上的，赊销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一年（含）。

5. 贷款利率：最低报价可以同贴现报价，即 FTP 成本含税价格。

6. 担保方式：抵押、质押、保证、信用等。

7. 还款方式：到期还本付息，到期还本等。

8. 贷款条件：卖方准入，工程类融易达业务项下卖方（承包方）需具备经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核准的工程承包合同标的同类工程承包资质等级为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以上，或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的资质。买方准入，买方还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总行或省行级重点客户；（2）《财富》500 强企业及其控股的子公司；（3）信用评级在 BBB 级（含）以上，五级分类结果为正常类，且上年度销售额不低于等值 3 亿元人民币。工程类融易达业务项下买方应为工程项目的业主方。

9. 所需资料：融易达业务申请书、融易达业务合同、授信额

度使用协议、商业发票、债权转让书、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应收账款转让确认书、产品购销合同、增值税发票、货运单据及核库情况。

10. 联系人及电话：迟文明 0631-5190139。

## 中国银行产品（二）：绿色供应链-国内融信达

1. 产品名称：绿色供应链-国内融信达。

2. 适用对象：客户已向经中国银行认可的信用保险机构投保信用保险的业务，中国银行凭客户提供的单据、投保信用保险的有关凭证、赔款转让协议等为客户提供的资金融通业务。

3. 贷款额度：无要求。

4. 贷款期限：赊销期限不超过保单规定的最长信用期限。期限最长不超过 180 天（含宽限期）。一级分行自行审批全球战略客户项下基础交易赊销期限在一年（含）以内的业务（差异化授权）。

5. 贷款利率：非买断类，省行权限最低报价 LPR-55BP；如果叙做买断类业务，最低报价可以同贴现报价，即 FTP 成本含税价格。

6. 担保方式：如抵押、质押、保证、信用等。

7. 还款方式：到期还本付息，到期还本等。

8. 贷款条件：卖方准入，有追业务，在中国银行办理结算业务的时间在 1 年以上或业务持续经营时间超过 2 年。无追业务，信用评级为 BBB 级（含）以上，在中国银行办理结算业务时间在 1 年以上或办理业务时间在 3 年以上，在所处行业经营时间超过 3 年。买方转入，不得办理关联交易项下业务。

9. 所需资料：商业合同、增值税发票、商业发票、货物收据/运输单据、应收账款转让确认书（或向买方寄送应收账款转让通知文件）、国内融信达业务合同、国内融信达业务申请书、保单、保险公司批单、赔款转让协议、保费缴纳凭证。

10. 联系人及电话：于潇涵 0631-5190132。

## 中国银行产品（三）：绿色供应链-国内融信达

1. 产品名称：绿色供应链-国内商贴。
2. 适用对象：客户将国内赊销项下产生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中国银行，由中国银行提供应收账款融资、销售分户账管理、应收账款的催收等服务。
3. 贷款额度：无要求。
4. 贷款期限：期限最长不超过 180 天（含宽限期）。一级分行自行审批全球战略客户项下基础交易赊销期限超过 180 天但在一年（含）以内的业务（差异化授权）。
5. 贷款利率：省行权限的最低报价 LPR-55BP。
6. 担保方式：抵押、质押、保证、信用等。
7. 还款方式：到期还本付息，到期还本等。
8. 贷款条件：卖方准入，评级需为 B+以上。工程类业务下承包方应满足以下条件：（1）具备经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核准的工程承包合同标的同类工程承包资质等级为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以上，或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的资质；（2）信用评级在 BBB（含）以上。买房准入，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1）买方为中国银行客户，且买方信用评级为 BB-（含）以上；（2）买方非中国银行客户，但为《财富》500 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低风险授信或已落实足额抵质押担保的业务，或卖方在中国银行评级 BBB（含）以上，买方可不受以上准入条件限制。工程类国内商业发票贴现业务项下买方应为工程项目的业主方。由一级分行自行审批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买方非业主方的业务：（1）卖方为全球战略客户；（2）买卖双方均需为独立法人；（3）买方需为总包方；（4）工程项目不得涉及房地产、政府融资平台、PPP、投资类项目和园



区项目（差异化授权）。

9. 所需资料：商业合同、增值税发票、商业发票、货物收据/运输单据、应收账款转让确认书（或向买方寄送应收账款转让通知文件）、国内商业发票贴现协议、国内商业发票贴现融资申请书。

10. 联系人及电话：于潇涵 0631-5190132。

## 中国银行产品（四）：个人绿色住房贷款

1. 产品名称：个人绿色住房贷款。
2. 适用对象：申请住房贷款用于购买符合绿色节能建筑标准住房的借款人。
3. 贷款额度：最高额度为所购房产总价的 80%。
4. 贷款期限：最长 360 月。
5. 贷款利率：当前首套住房贷款最低可执行对应期限 LPR-20，二套住房贷款最低可执行对应期限 LPR+60。
6. 担保方式：所购房产抵押。
7. 还款方式：等额本金、等额本息。
8. 贷款条件：
  - (1)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 (2) 在境内具有常住户口或有效居留身份；
  - (3) 具有稳定收入，信用良好，有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
  - (4) 合法有效的购买住房的合同或协议；
  - (5) 支付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贷款人要求的购房首付款；
  - (6) 提供经贷款人认可的有效担保；
  - (7) 满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贷款人规定的其他条件。
9. 所需资料：
  - (1) 借款申请书；
  - (2) 具有法律效力的身份证件或有效居留证件；
  - (3) 已支付所购住房首付款的证明；
  - (4) 贷款人认可的经济收入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家

庭经济收入证明、纳税证明、银行对帐单等);

(5) 合法有效的购房合同或协议;

(6) 抵(质)押物清单、权属证明、有处分权人同意抵(质)押的证明;

(7) 保证人(如有)同意为其提供借款担保的书面文件及其资信证明;

(8) 授权贷款人查询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并记录查询结果的相关文件;

(9)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贷款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或资料。

10. 联系人及电话: 尹佳琪 0631-5190068。

## 中国银行产品（五）：绿色债券

1. 产品名称：绿色债券。

2. 适用对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符合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制定的《中国绿色债券原则》规定的用途，且符合中国银行债券承销业务准入标准的工商企业客户。

3. 产品简介：募集资金专门用于支持符合规定条件的绿色产业、绿色项目或绿色经济活动，依照法定程序发行并按约定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4. 申请条件：

- （1）符合中国银行债券承销业务准入标准；
- （2）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监管对绿色债券的要求。

5. 所需资料：

- （1）外部评级报告；
- （2）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3）近一期财务报表；
- （4）授信总量批复；
- （5）行内近两年评级报告；
- （6）尽调报告。

6. 联系人及电话：闫柏羽 0631-5302995。

（二）新能源汽车分期

1. 产品名称：新能源汽车分期。

2. 适用对象：购买自用新能源汽车或与购买自用新能源车辆有关的衍生品有资金需求的客户。

3. 贷款额度：最高 200 万元。

4. 贷款期限：最长 60 期。

5. 贷款利率：不高于信用卡分期业务对外公告价格（中国银行总行官网公示），每期分期手续费率最高不超过 0.8%。

6. 担保方式：所办理分期车辆抵押。

7. 还款方式：按月等额本金还款和灵活还款两种。

8. 贷款条件：借款人年龄限制在 18 至 65 周岁成年人，客户年龄加借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65 岁，征信情况良好、拥有稳定、合法的职业和经济收入，有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

9. 所需资料：身份证明文件、有效的财力证明、消费用途材料、信用卡申请表和汽车分期业务申请表、客户信息查询授权书、征信查询授权书。

10. 联系人及电话：贾志刚 0631-5326968。

。

## 建设银行产品（一）：碳金融业务

1. 产品名称：碳金融业务

2. 适用对象：依法成立，持有有效碳排放配额或 CCER 的碳排放单位，或代持管理碳排放权的碳资产管理类公司。

3. 贷款额度：“碳金融”业务金额应根据客户实际需求、信用状况、项目风险水平、资金周转特点和现金流等因素合理确定。

4. 贷款期限：（1）贷款用于项目运营维护的，一般最长不超过三年；（2）贷款用于企业节能减排项目建设和升级改造的，一般最长不超过五年；（3）表外信贷业务期限按相关规定执行；（4）使用碳排放权质押的，业务到期日应早于碳排放权有效期前三个月。

5. 贷款利率：贷款利率按人民银行利率政策和建设银行有关定价管理规定执行。

6. 担保方式：（1）采用信用方式的，须满足我行信用方式办理信贷业务的条件。（2）采取保证担保方式的，保证人及保证限额须符合我行相关政策规定。（3）我行认可的担保措施不足的，可采用碳排放权进行质押。

7. 还款方式：贷款的还款安排应与借款人（项目）经营产生的现金流相匹配，采用按月或按季还息，中长期贷款进入还款期后每年至少偿还两次本金。表外信贷业务按相关规定执行。

8. 贷款条件：

（1）客户条件：依法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经营期限或存续期限应长于信贷业务期限；股权关系清晰，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健全的组织架构，技术、市场开发、财务及内控体系完整、有效；采用的生产技术、产品、工艺不属于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规定的限制、淘汰类；大中型客户所有者权益 1000

万元（含）以上，小企业客户所有者权益 500 万元（含）以上；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5%；借款人为新设企业的，非自然人控股股东或主要发起人应符合上述条件；客户自身持有有效碳排放权的，大中型客户信用等级 10 级及以上，小企业客户信用等级 11 级及以上；客户为新设企业的，非自然人控股股东或主要发起人符合本款条件；客户为代持管理碳排放权的，须为我行总行级主办银行客户、总行级重点客户、总行级战略客户及其信用等级为 8 级及以上的成员企业；客户为新设企业的，非自然人控股股东或主要发起人符合本款条件；在建设银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客户及其控股股东信用状况良好，近三年无不良记录，未列入我行对公信贷内控名单等，近三年未发生重大纠纷、诉讼；建设银行认为应当满足的其他条件。

9. 所需资料：借款人向建设银行提出贷款申请，除按我行《信贷业务操作手册（对公）》、《授信业务押品管理办法》等制度要求提交客户基本资料、担保资料外，还应提供以下资料：

（1）经政府主管部门或者主管部门授权指定的碳排放交易机构出具的碳排放权所有权人在国家碳排放权注册登记簿账户中持有碳排放权及其数量的相关证明文件，同时客户也应出具注册登记系统中的信息证明文件；其中 CCER 还需提供政府有权部门颁发的证明文件；

（2）自身持有碳排放权的出质人需提供有权机构（如股东大会、董事会、上级主管部门等）同意出质的决议或批准文件；

（3）代持管理的碳排放权出质人还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代持管理协议及碳排放权所有权人同意质押的证明文件；

（4）建设银行认为需提供的其它材料。

10. 联系人及电话：刘熙贵，0631-5208745。

## 建设银行产品（二）：废旧资源再生利用贷款

1. 产品名称：废旧资源再生利用贷款。

2. 适用对象：借款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成立，从事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相关业务的企事业法人。

3. 贷款额度：废旧资源再生利用贷款金额应在核定的授信额度之内，根据借款人的实际需求、信用状况、资金周转特点和现金流等因素，按照监管和我行相关制度要求合理确定。

4. 贷款期限：废旧资源再生利用贷款期限应综合考虑借款人资信状况、生产经营周期及还款资金来源合理确定，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36 月（含）。

5. 贷款利率：贷款利率采用以 LPR 为定价基准加减点的方式确定，执行总行绿色信贷差别化客户贷款定价授权。经办机构应综合考虑企业规模、信用状况、经营实力及当地同业水平，合理确定贷款价格。

6. 担保方式：废旧资源再生利用贷款应采取合法有效的担保措施，优先采用我行认可的抵质押担保措施；对抵质押担保不足的，可采取保证担保方式。

7. 还款方式：废旧资源再生利用贷款一般采用按月或按季还息，一年期以上贷款合理确定还款方式，实行分期偿还，做到每半年一次还本付息。

8. 贷款条件：

借款人除符合《中国建设银行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建总发〔2013〕240号）、行内信贷政策及其他现行制度规定外，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1）借款人的经营期限或存续期限应长于贷款期限。



(2) 借款人股权关系清晰，具有健全的组织架构，财务制度规范。

(3) 借款人信用状况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无恶意逃废债、欺诈等重大不良记录。

(4) 借款人应具备资源循环利用相应资质（如需）、生产工艺和设备，具备从事相关业务的经验。

(5) 借款人不存在我行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管理制度规定的禁止准入情形或停止业务关系的情形。如涉及洗钱高风险或中高风险等级的客户，应在完成相应的审批流程后审慎开展该项业务。

(6) 建设银行认为必须满足的其他条件。

#### 9. 所需资料：

(1) 贷款申请书。

(2) 借款人及相关关系人的基本资料。

(3) 按照本办法规定的借款人条件和准入条件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

(4) 借款人还款来源及其他资金来源证明材料。

(5) 贷款担保的相关材料。

(6) 建设银行要求的其他材料。

10. 联系人及电话：刘熙贵，0631-5208745。

## 建设银行产品（三）：光伏贷

1. 产品名称：光伏贷

2. 适用对象：经工商注册登记依法成立，拥有光伏电站项目建设和运营丰富经验，符合借款条件的大中型企事业法人。

3. 贷款额度：贷款金额综合考虑借款人实际需求、借款人和项目风险状况、还款资金等因素确定。

4. 贷款期限：根据电站项目建设情况、投资回收期、偿债能力及合同约定期限等因素合理确定，一般不超过15年（含）。

5. 贷款利率：贷款利率按照我行相关规定执行。

6. 担保方式：贷款应采取合法有效的担保措施，优先采用抵质押担保方式；对抵质押担保不足的，可采取保证担保方式。对符合我行信用方式办理信贷业务的可采取信用方式办理。未经我行同意，不得转让本项目或在本项目上设定其他担保事项。

7. 还款方式：还款方式应符合监管有关要求，根据项目建设时间、收入周期和监管要求，按照固定资产贷款办法的要求偿还本息。

8. 贷款条件：在建设银行信用评级为1级-10级；最近两年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新成立项目法人不高于80%）；借款人的经营期限应长于贷款期限；借款人股权关系清晰，具有健全的组织架构，财务制度规范；借款人信用状况良好，近3年无不良记录；如为新设项目法人，其控股股东应有良好的信用状况，近3年无不良记录；在建设银行开立基本结算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借款人不属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借款人不存在我行禁止准入和停止业务关系的情形；建设银行认为必须满足的其他条件。

9. 所需资料：贷款申请书；借款人及其关联人的相关资料；

贷款项目的相关材料；贷款担保的相关材料；建设银行要求的其他材料。

10. 联系人及电话：刘熙贵，0631-5208745

## 建设银行产品（四）：齐鲁惠农-大棚建设贷款

1. 产品名称：齐鲁惠农-大棚建设贷款

2. 适用对象：依法成立，按照商业化规则运作的、国有控股的企、事业法人和非法人单位或具有自主品牌、具有一定规模的农业经营主体；客户规模为大中型客户。

3. 贷款额度：贷款金额综合考虑借款人实际需求、借款人和项目风险状况、还款资金等因素合理确定。

4. 贷款期限：根据农业设施建设情况，合理设定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 10 年（含）。

5. 贷款利率：贷款利率按照我行相关规定执行。

6. 担保方式：贷款应采取合法有效的担保措施，优先采用抵质押担保方式；对抵质押担保不足的，可采取保证担保方式。对符合我行信用方式办理信贷业务的可采取信用方式办理。

7. 还款方式：还款方式应符合监管有关要求，根据大棚建设时间、项目收入周期和监管要求，按照固定资产贷款办法的要求偿还本息。

8. 贷款条件：在建设银行信用评级为 1 级-10 级；企业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5%；贷款期限短于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借款人核定的经营期限或存续期限；借款人股权关系清晰，具有健全的组织架构，财务制度规范；借款人信用状况良好，近 3 年无不良记录；如为新设项目法人，其控股股东应有良好的信用状况，近 3 年无不良记录；在建设银行开立基本结算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借款人不属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借款人不存在我行禁止准入和停止业务关系的情形；建设银行认为必须满足的其他条件。

9. 所需资料：贷款申请书；借款人及其关联人的相关资料；贷款项目的相关材料；贷款担保的相关材料；建设银行要求的其他材料。

10. 联系人及电话：刘熙贵，0631-5208745。

## 建设银行产品（五）：高标农田贷（e 政通）

1. 产品名称：高标农田贷（e 政通）。
2. 适用对象：参与国家农业农村部认定的各区县农业农村局招标的对基本农田进行高标准升级改造项目建设的供应商。
3. 贷款额度：没有额度区间限定，按中标合同金额扣除预付款之后的最高 90%比例进行融资。
4. 贷款期限：最长一年。
5. 贷款利率：在 LPR 利率上下由二级分行定价（二级分行自主权限-50BPS）。
6. 担保方式：应收账款质押。
7. 还款方式：到期还本，按月付息。
8. 贷款条件：
  - （1）采购人的采购资金须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 （2）采购人所属行政区域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达到建行准入标准。
  - （3）供应商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有固定经营场所，合法经营；
  - （4）在建设银行开立结算账户；
  - （5）企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信用记录良好，近 2 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无不良信用记录；
  - （6）企业主个人信用记录良好，近 2 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个人逾期或欠息在 30 天（含）以内的次数不超过 6（含）次，且不存在逾期或欠息在 30 天以上的信用记录。
  - （7）未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不存在我行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管理制度规定的禁止准

入情形或停止业务关系的情形。。

9. 所需资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采购合同、中标通知书等。

10. 联系人及电话：刘熙贵，0631-5208745。

## 建设银行产品（六）：危废贷

1. 产品名称：危废贷

2. 适用对象：依法经市场监督管理机构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公司类大中型客户。

3. 贷款额度：贷款金额应综合考虑借款人实际需求、项目风险状况、项目投产后现金流等因素合理确定。贷款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最高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的 80%；贷款资金用于经营周转的，参照流动资金贷款进行管理。

4. 贷款期限：贷款期限要根据企业现金流、投资回收期、《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等因素合理确定。

贷款资金用于经营周转的，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 3 年（含）。贷款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 10 年（含）。

对于贷款期限超过 10 年的，应按照当地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备案等手续。

5. 贷款利率：确定贷款利率应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LPR 利率，综合考虑项目风险状况及当地同业价格水平，合理定价。

6. 担保方式：应采取合法有效的担保措施，优先采用抵质押担保方式；对抵质押担保不足的，可采取保证担保方式；审慎采用与第一还款来源高度重合的担保方式。对符合我行信用方式办理业务的优质客户，可采取信用方式办理，但在项目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之前必须提供阶段性担保。未经我行同意，不得转让本项目或在本项目上设定其他担保事项。

采取抵质押担保方式的，须符合我行押品管理办法有关规定，选择我行可接受押品，执行我行押品准入标准。不得接受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社会公益设施作为抵押。



采取保证担保方式的，须符合我行保证担保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7. 还款方式：一般采用按月或按季还息，还款计划要根据贷款期限和借款人现金流情况合理安排，应与各类还款资金实际到位情况相匹配，并在借款合同中约定。项目建设类贷款，比照固定资产贷款还款方式偿还本金；经营周转类贷款，比照流动资金贷款还款方式偿还本金。

#### 8. 贷款条件：

借款人除符合我行固定资产贷款、流动资金贷款等制度要求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授信审批管理的通知》（建信审〔2015〕179号）、《关于加强信贷业务环境与气候风险管理的通知》（建总函〔2021〕673号）等文件要求外，还需具备以下条件：

（1）依法经市场监督管理机构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公司类大中型客户。

（2）对于申请贷款用于经营周转的，借款人需有已运营的危废治理项目且已运营项目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对于申请贷款用于项目新建、改扩建等用途的，借款人或所属集团具备危废治理行业相关经验。

（3）在建设银行信用评级10级（含）以上。

（4）借款人及项目发起人信用记录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无恶意逃废债、欺诈等重大不良记录；借款人为新设项目法人的，其控股股东应有良好的信用状况，在银行融资无不良信用记录。

（5）国家对拟投资项目有投资主体资格和经营资质要求的，应符合其要求，不得违法违规向非合格投资主体提供融资。

（6）借款人股权关系清晰，具有健全的组织架构，财务制

度规范。

(7) 承担隐性债务的借款人需符合我行及监管部门相关要求。

(8) 符合建设银行关于客户准入的相关规定。

(9) 建设银行认为必须满足的其他条件。

9. 所需资料：贷款申请书、借款人的相关资料、贷款项目的相关材料（项目建设类贷款）、贷款担保的相关材料、建设银行要求的其他材料。

10. 联系人及电话：刘熙贵，0631-5208745。

## 建设银行产品（七）：城市更新贷

1. 产品名称：城市更新贷款

2. 适用对象：城市更新贷款的借款主体为依法成立，按商业化规则运作的企、事业法人。

3. 贷款额度：贷款金额应综合考虑项目建设实际需求、有权部门出具的各类行政批复要件和我行信贷政策等因素合理确定，最高不超过总投资额的 80%。

4. 贷款期限：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 10 年（含），对于贷款期限超过 10 年的，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备案等手续。

5. 贷款利率：贷款利率采用浮动利率，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时限档次贷款基础利率(LPR)，综合借款主体的整体规模、履约能力、风险缓释措施、对我行综合贡献度及当地同业水平合理确定。

6. 担保方式：

（1）城市更新贷款应采取合法有效的担保措施，不得采取纯信用方式办理，优先采用抵质押担保方式，对抵质押担保不足的，可采取保证担保方式。采取抵质押担保方式的，须符合我行押品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2）房地产开发企业办理的后端项目风险缓释措施按照房地产开发贷款相关要求办理。

（3）项目对应的土地和建筑物具备抵质押条件的应在我行办理或追加抵质押，不具备条件的应签署不允许在第三方抵质押的排他条款。

（4）贷款存续期间，未经建设银行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变卖、抵偿债务、赠与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分城市更新业务项目

的抵押资产。如抵押人为第三人，抵押人应就上述事项单独出具书面承诺或在抵押合同中进行约定。

(5) 项目自身现金流须全额覆盖贷款本息，借款人或其所属集团能够支配的其他经营收入、资产租赁收入等其他收入仅作为增信手段。

7. 还款方式：还款方式按照固定资产贷款相关规定执行。

8. 贷款条件：

城市更新贷款的借款主体为依法成立，按商业化规则运作的企、事业法人。除满足《中国建设银行信贷业务手册》中有关要求外，还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1) 借款人应取得政府核发的项目改造单位资格确认书或相关证明文件。

(2) 客户信用等级不低于 10 级（借款人为总行级战略性客户及其成员企业、总行级重点客户和房地产优先支持类客户的，信用等级不低于 11 级）。

(3) 借款人信用状况良好，无不良记录；如为新设项目法人，其控股股东应有良好的信用状况，无不良记录。

(4) 借款人为企业法人的，实收资本 5000 万元（含）以上，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75%。

(5) 行政主管部门对该借款人核定的经营期限或存续期限长于贷款期限。

(6) 在中国建设银行开立基本结算账户或一般结算账户。

(7) 中国建设银行认为必须满足的其他条件。

(8) 建设银行认为必须满足的其他条件。

9. 所需资料：

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房地产开发客户需另行

提供开发资质等级证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信贷业务由授权委托人办理的、需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经会计（审计）事务所审计的借款人近 3 年财务报表及最近一个月的财务报表。成立不足 3 年的企业，提交自成立以来的年度和近期报表、公司章程或企业组织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建设银行要求提供的其他客户资料。

10. 联系人及电话：刘熙贵，0631-5208745。

## 建设银行产品（八）：齐鲁环境提升贷

1. 产品名称：城镇环境提升贷

2. 适用对象：依法经市场监督管理机构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公司类大中型客户。

3. 贷款额度：贷款金额应综合考虑借款人实际需求、项目风险状况、项目投产后现金流等因素合理确定。

（1）贷款资金用于经营周转的，参照流动资金贷款进行管理；

（2）贷款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最高不超过项目总投资额的80%。

4. 贷款期限：贷款期限要根据企业现金流、投资回收期、相关经营许可有效期等因素合理确定。

（1）贷款资金用于经营周转的，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3年（含）。

（2）贷款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10年（含）。对于贷款期限超过10年的，应按照当地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备案等手续。

5. 贷款利率：确定贷款利率应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LPR利率，综合考虑客户和项目风险状况及当地同业价格水平，合理定价。

6. 担保方式：应采取合法有效的担保措施，优先采用抵质押担保方式；对抵质押担保不足的，可采取保证担保方式；审慎采用与第一还款来源高度重合的担保方式。对符合我行信用方式办理业务的优质客户，可采取信用方式办理。未经我行同意，不得转让本项目或在本项目上设定其他担保事项。

采取抵质押担保方式的，须符合我行押品管理办法有关规定，选择我行可接受押品，执行我行押品准入标准。不得接受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社会公益设施作为抵押。

采取保证担保方式的，须符合我行保证担保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7. 还款方式：一般采用按月或按季还息，还款计划要根据贷款期限和借款人现金流情况合理安排，应与各类还款资金实际到位情况相匹配，并在借款合同中约定。项目建设类贷款，比照固定资产贷款还款方式偿还本金；经营周转类贷款，比照流动资金贷款还款方式偿还本金。

#### 8. 贷款条件：

借款人除符合我行固定资产贷款、流动资金贷款等制度要求以及《关于加强信贷业务环境与气候风险管理的通知》（建总函〔2021〕673号）等文件要求外，还需具备以下条件：

（1）依法经市场监督管理机构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公司类大中型客户。

（2）企业污染物排放须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18918-200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焚烧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制度；

（3）对于申请贷款用于经营周转的，借款人需有已运营的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生活垃圾处理、固体废物处置以及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置项目且具备经营所需的相关许可；对于申请贷款用于项目新建、改扩建等用途的，借款人或所属集团具备相关行业经营经验。

(4) 在建设银行信用评级 11 级（含）以上。

(5) 借款人及项目发起人信用记录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无恶意逃废债、欺诈等重大不良记录；借款人为新设项目法人的，其控股股东应有良好的信用状况，在银行融资无不良信用记录。

(6) 国家对拟投资项目有投资主体资格和经营资质要求的，应符合其要求，不得违法违规向非合格投资主体提供融资。

(7) 借款人股权关系清晰，具有健全的组织架构，财务制度规范。

(8) 承担隐性债务的借款人需符合我行及监管部门相关要求。

(9) 符合建设银行关于客户准入的相关规定。

(10) 建设银行认为必须满足的其他条件。

#### 9. 所需资料：

贷款申请书、借款人的相关资料、贷款项目的相关材料（项目建设类贷款）、贷款担保的相关材料、建设银行要求的其他材料。

10. 联系人及电话：刘熙贵，0631-5208745。



## 建设银行产品（九）：绿色信托业务代理业务

1. 产品名称：绿色信托业务代理业务

2. 适用对象：适用于有绿色项目融资需求的企业或绿色资金信托计划代理需求的信托公司。

3. 产品简介：建行山东省分行通过代理合作信托公司的资金信托计划产品，向建行辖内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解决市场主体的绿色项目融资需求。

4. 申请条件：基本条件为绿色项目融资主体或担保主体的外部评级需在 AA+及以上，且不涉及增加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合作信托公司需在我行白名单内。

5. 所需资料：资金信托计划相关文件、项目尽职调查报告

6. 联系人及电话：丁涛 0631-5213285

## 建设银行产品（十）：绿色债券

1. 产品名称：绿色债券

2. 适用对象：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一般为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等领域符合条件的企业。

3. 产品简介：绿色债券，是指境内外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用于节能环保、污染防治、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等绿色项目的债务融资工具。

4. 申请条件：

（1）业务涉及节能减排、环境保护、污染防治等领域优质企业均可发行

（2）参考央行、证监会和发改委联合发文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

（3）鼓励申请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绿色属性评估，常用的第三方认证机构包括毕马威、安永、中债资信、中财绿融、商道融绿、中诚信、中节能咨询等

5. 所需资料：注册文件清单、注册报告、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有权机构决议、募集说明书、推荐函、承销协议、审计报告（三年及一期）、法律意见书、评级报告、绿色评估认证报告

6. 联系人及电话：丁涛 0631-5213285

## 建设银行产品（十一）：低碳生活

1. 产品名称：低碳生活

2. 适用对象：建行生活、手机银行、掌上网点等 APP 和小程序终端识别用户。

3. 产品简介：低碳生活服务通过建行生活、手机银行等 APP 终端识别用户在日常生活中的绿色行为，联合专业机构开展碳减排核算，基于数据中台建立可全行共享的碳减排计量数据服务，对用户各类场景中的低碳行为进行碳减排计量，形成个人“碳账本”，记录个人碳足迹，同时对标互联网领先实践，设计了具有趣味性的互动玩法，打造绿色能量积分体系，为用户提供权益兑换等碳普惠激励。

4. 申请条件：用户进入低碳生活开通服务，未实名用户进行实名认证即可。

5. 所需资料：线上实名认证并同意用户协议即可开通服务。

6. 联系人及电话：赵翔宇 0631-5282506

## 交通银行产品：线上税融通

1. 产品名称：线上税融通，交通银行向依法诚信纳税的小微企业主个人发放的，用于其名下经营实体日常周转的全线上、自动化个人经营性贷款。

2. 适用对象：依法纳税的小微企业主包括个体工商户经营者，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及法人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3. 贷款额度：单笔授信最高额度 200 万，制造业最高额度可提升至 300 万。

4. 贷款期限：授信期限最长 2 年，授信期内单笔授信期限不超过 1 年，按月付息，一次还本，允许提前还款。

5. 贷款利率：根据企业信用情况核定利率

6. 担保方式：无须担保

7. 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授信期内循环贷款，可提前还款。

8. 贷款条件：信用良好的小微企业主，以其经营实体在税务机关申报、记录的纳税数据做为额度核算主要依据，运用数据分析进行评价，向其发放经营性贷款。

9. 所需资料：客户申请、贷款合同签订、提款全流程均在网上银行操作。

10. 联系人及电话：丛正方，5228969

## 邮政储蓄银行产品：绿色低碳主题信用卡

1. 产品名称：绿色低碳主题信用卡

2. 适用对象：主要推广人群为对环保理念认知度较高的高学历客群和年轻客群，或者日常选择公交地铁、共享单车、新能源车等绿色出行方式的客群。

3. 产品简介：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绿色低碳主题信用卡是以“低碳环保”为主题的信用卡产品，面向公交地铁、共享单车骑行、新能源车充电等高频小额消费客群；以及对环保理念认知度较高的年轻客群发行。该产品具备我行同等级金卡、白金卡 IC 信用卡基本金融功能和服务。同时为持卡人提供中国银联专属的绿色低碳主题卡专属权益及活动。

4. 申请条件：年满 18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资信良好且有合法、稳定收入来源的申请人，均可凭公安部门认可的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发卡行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或信息向发卡行申领邮储信用卡个人卡主卡。

5. 所需资料：申请人应按发卡行的规定和要求，真实、完整、准确地填写申请表并与发卡行书面签订领用合约，提交发卡行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申请人同意发卡行向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其他合法征信机构及数据机构查证其所提供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财产和其他有关信息）的真实性并保留和使用相关资料。

6. 联系人及电话：李思博，0631-5803379

## 中信银行产品：个人碳账户

1. 产品名称：个人碳账户。

2. 适用对象：中信银行信用卡持卡人。

3. 产品简介：中信碳账户通过将个人碳减排数据资产化、价值化，构建低碳生态联盟，让碳资产得到归集，目前依托于中信银行信用卡“动卡空间”APP，凭借中信银行“金融+生活”生态圈的广泛覆盖，通过用户授权自动采集个人在不同生活场景下的低碳行为数据，并通过科学计量方法累计个人碳减排量。目前基础功能包括碳账户开通、碳减排量记录、碳值社交分享、低碳科普、低碳知识小问答、碳排放计算器等功能模块，并识别和引入电子信用卡申请、电子账单、线上生活缴费等特色金融场景。用简明、清晰的语言介绍该项产品的具体内容、业务运营方式或具体服务模式。

4. 申请条件：需成为中信银行信用卡持卡人。

5. 所需资料：个人身份证明及申请信用卡需填写的个人信息。

6. 联系人及电话：威海属地未负责该项产品业务，若需了解可联系属地综合室李垚霞，电话 0631-3651578，由综合室协同我行卡中心业务负责人进行沟通。

## 兴业银行产品（一）：个人分布式户用光伏贷款

1. 产品名称：个人分布式户用光伏贷款
2. 适用对象：对国网山东系统内，个人分布式户用光伏发电并网，且全额上网的客户。
3. 贷款额度：单笔贷款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且不超过装机价格（计划安装容量×设备单价），装机价格包含设备采购及安装费等。
4. 贷款期限：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180 个月。
5. 贷款利率：在总行利率授权范围内，可给予 10BP 优惠。
6. 担保方式：采用信用免担保方式。
7. 还款方式：按季、半年或年等额本息。
8. 贷款条件：
  - （1）借款人年龄在 18 岁（含）至 60 周岁（含）之间且借款人年龄+贷款期限不超过 75 岁，可以正常沟通交流；
  - （2）借款人本人需具有名下屋顶所在房产产权证明（如当地均无产权证明的，可由当地所在居（村）委会出具相关证明及当地宅基地证（如有）或集体土地所有权证（如有）作为相关证明）。
  - （3）借款人安装光伏电站的房屋结构安全，屋顶具备并网发电条件，当地光照时间充足。
  - （4）借款人光伏电站采用全额标杆上网模式。
  - （5）借款人征信良好，未进入银监会及分行黑名单；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以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发布与查询”平台中无相关信息；借款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记录。

(6) 在本行开立个人结算账户。

(7) 本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9. 所需资料：

(1) 借款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 借款人产权证明材料、借款人的光伏电站装机容量、装机地址、组件信息、分布式光伏设备（电站）购销电子合同、运维协议等。

(3) 供电局与客户签署的《发用电合同》照片、每月发电量数据、电费归集数据等。

10. 联系人及电话：零售金融部，贾大炜 0531-81758967。



## 兴业银行产品（二）：新能源汽车个人购车分期业务

1. 产品名称：信用卡新能源汽车分期业务
2. 适用对象：18-60 周岁具有还款能力境内居民。
3. 产品简介：汽车分期经销商模式、直客式模式。

经销商模式定义：一级汽车经销商（有品牌授权的汽车 4S 店）与本行建立合作关系，由总行卡中心将汽车分期款项直接划付给经销商处。

直客式模式：分期款项直接放款至客户信用卡账户，客户持兴业银行信用卡去一级经销商（品牌授权汽车 4S 店）刷卡提车，提车完成后，由客户至兴业银行办理汽车分期抵押手续的业务。

两种模式分期最长期限 60 期。

### 4. 申请条件：

（1）分期额度 $\leq 20$ 万则只需客户提供基本资料（身份证+驾驶证+工作证明）即可进件。

（2）分期额度 $> 20$ 万时：（除提供条件（1）以外，还需提供以下任一即可进件）：a、提供近 12 个月当地连续缴纳社保/公积金/个税/银行工资流水；b、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证书/学信网查询截图）；c、财力证明：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下本地商品房产、金融资产证明文件；

（3）分期额度 $> 30$ 万时如果提供房产证明则同时需要提供产调。

（4）私营业主：还需符合本地经营满 12 个月

### 5. 所需资料：

- （1）兴业银行信用卡汽车及汽车附加费分期业务申请表；
- （2）兴业银行信用卡汽车及汽车附加费分期业务申请合约；

(3) 客户身份证明（正反面：压条、压工牌/身份证/社保卡）；

(4) 驾驶证；

(5) 合约页签字照；

(6) 客户举牌照片；

(7) 客户工作证明（社保/公积金/盖章工作证明/工牌/名片/个税/打卡工资流水）；

(8) 单位走访照片（单位 logo、与单位在工位合影、单位环境照、正面合照）；

(9) 贷前调查表（经销商模式 $\geq 30$ 万跟所有直客式模式均需提供）；

(10) 兴业银行信用卡申请表（新户）；（若需）

(11) 质量监督确认书、质量监督确认书合影；（若需）

(12) 共同还款承诺书、定位截屏（若需）；

(13) 客户收入证明（社保/公积金/盖章工作证明/个税/收入流水）；

(14) 房产证明文件（配偶、父母、未成年子女）

(15) 产调（ $\geq 30$ 万需提供产调）

(16) 其他反映申请人资质情况的档案

6. 联系人及电话：信用卡营销中心，任良峰，0531-81951502/15553776677。

### 兴业银行产品（三）：碳配额质押融资

1. 产品名称：碳配额质押融资业务。
2. 适用对象：全国碳排放权交易配额管理的重点排放单位。
3. 贷款额度：根据企业碳配额评估价值，根据一定比例确定企业融资金额（60%-70%）。
4. 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
5. 贷款利率：市场化利率，可享受本行绿色贷款补贴。
6. 担保方式：碳配额质押，根据企业资信情况综合确定。
7. 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还本。
8. 贷款条件：一是符合本行授信客户准入条件，二是无不良信用记录，三是全国碳排放权交易配额管理的重点排放单位。
9. 所需资料：企业基础材料、近三年和即期财务报告。
10. 联系人及电话：绿色金融部，矫晓林，0531-81755696。

## 兴业银行产品（四）：碳汇质押融资

1. 产品名称：碳汇质押融资业务。
2. 适用对象：拥有碳汇资产的企业。
3. 贷款额度：根据企业碳汇资产评估价值，根据一定比例确定企业融资金额（60%-70%）。
4. 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
5. 贷款利率：市场化利率，可享受本行绿色贷款补贴。
6. 担保方式：碳汇资产质押，根据企业资信情况综合确定。
7. 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还本。
8. 贷款条件：一是符合本行授信客户准入条件，二是无不良信用记录，三是拥有碳汇资产业务。
9. 所需资料：企业基础材料、近三年和即期财务报告。
10. 联系人及电话：绿色金融部，矫晓林，0531-81755696。

## 兴业银行产品（五）：排污权质押融资

1. 产品名称：排污权质押融资业务。满足当地政府对排污权抵押授信业务办理条件要求，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信贷政策前提下，以有偿取得的排污权作抵押向本行申请授信，或授信申请人向本行申请授信专项用于购买排污权并以该排污权作抵押的融资活动。

2. 适用对象：排污权交易试点区域，经有偿获取环保主管部门依法核发的《排污许可证》的企业。

3. 贷款额度：原则上不得超过抵押排污权评估价值的 80%。

4. 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

5. 贷款利率：市场化利率，可享受本行绿色贷款补贴。

6. 担保方式：碳汇资产质押，根据企业资信情况综合确定。

7. 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还本。

8. 贷款条件：一是符合本行授信客户准入条件，二是无不良信用记录，三是在排污权交易试点区域，经有偿获取环保主管部门依法核发的《排污许可证》。

9. 所需资料：企业基础材料、近三年和即期财务报告。

10. 联系人及电话：绿色金融部，矫晓林，0531-81755696。

## 兴业银行产品（六）：碳减排挂钩贷款

1. 产品名称：碳减排挂钩贷款，是指企业向本行申请贷款用于具有减碳效益的绿色项目建设，贷款利率与项目减碳效益挂钩，并设置一定阈值，减碳效益超过阈值，贷款利率可适当下调，鼓励企业提高建污降碳力度。

2. 适用对象：具有减碳项目建设融资需求的企业。

3. 贷款额度：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80%。

4. 贷款期限：根据项目融资现金流合理确定，一般不超过 20 年。

5. 贷款利率：市场化利率，可享受本行绿色贷款补贴和人行碳减排再贷款政策。

6. 担保方式：根据企业资信情况综合确定。

7. 还款方式：宽限期后按月付息，按季还本，可具体协商。

8. 贷款条件：一是符合本行授信客户准入条件，二是无不良信用记录，三是碳减排项目手续齐全，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行政策要求。

9. 所需资料：企业基础材料、近三年和即期财务报告、项目资料。

10. 联系人及电话：绿色金融部，矫晓林，0531-81755696。

## 兴业银行产品（七）：节水贷

1. 产品名称：“节水贷”是山东省水利厅、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共同设立的一款绿色金融产品，为有融资需求的节水企业与金融机构搭建对接平台，对符合条件的节水项目实施贷款优惠支持。

2. 适用对象：“节水贷”优先支持省级节水标杆单位、节水型企业、国家水效领跑者，以及信用评级等级良好及以上企业的节水项目。主要支持项目类型包括：合同节水管理等第三方节水服务、节水载体建设、节水技术改造、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节水“三同时”基础设施建设、污水资源化利用和淡化海水等非常规水开发利用项目等。

3. 贷款额度：根据企业融资需求和资信情况确定。

4. 贷款期限：短期贷款一般不超过1年，项目融资根据项目现金流合理确定。

5. 贷款利率：市场化利率，可享受本行绿色贷款补贴。

6. 担保方式：灵活担保方式，根据企业资信情况综合确定。

7. 还款方式：流贷按月付息，到期还本；项目贷款宽限期后按月付息，按季还本，可具体协商。

8. 贷款条件：一是符合本行授信客户准入条件，二是无不良信用记录，三是企业或项目符合节水准入要求，项目手续合规。

9. 所需资料：企业基础材料、近三年和即期财务报告、项目资料。

10. 联系人及电话：绿色金融部，矫晓林，0531-81755696。

## 兴业银行产品（八）：节水贷

1. 产品名称：绿色债券，境内外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用于节能环保、污染防治、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等绿色项目的债务融资工具。包括碳中和债、蓝色债券、低碳转型债券等。

2. 适用对象：主体评级 AA 及以上，有绿色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或有存量绿色贷款/债券偿还需求。

3. 产品简介：产品定位于为绿色项目提供融资，与我行的“国内首家赤道银行”品牌相匹配，符合国家战略；产品可明显降低发行成本，提升企业社会形象，还可享受优惠政策。绿色项目的界定与分类参考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证监会联合印发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银发〔2021〕96 号）。募集资金应用于绿色项目的建设、运营及补充配套流动资金，或偿还绿色贷款。绿色贷款应是为绿色项目提供的银行贷款或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4. 申请条件：一般要求发行人主体评级 AA 及以上，需要有明确的绿色项目需求，需经第三方评估机构对项目的绿色属性进行评估认定并出具绿色评估报告；发行人需设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由资金监管机构对募集资金的到账、存储和划付实施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用于绿色项目。

5. 所需资料：发行人基础材料、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告、主体及债项评级报告、绿色评估认证报告、绿色项目相关批文手续材料、资金监管协议等。

6. 联系人及电话：投资银行部，郭呈芳，0531-81755528。



## 兴业银行产品（九）：ESG 理财产品

1. 产品名称：兴银理财 ESG 美丽中国理财产品。
2. 适用对象：零售高净值类客户、私行客户。
3. 产品简介：兴银理财将 ESG 产品设置为固定收益类定期开放式产品，开放期为 1 年，首期产品针对风险承受能力较强的私行客户，规模 5 亿元人民币，业绩基准参考为 4%-4.6%，起购金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投资周期一年。基础资产优先选择节能环保、清洁能源、绿色交通和绿色建筑等新兴绿色产业，优先选取经过赤道原则评审的企业项下资产。
4. 申请条件：在本行开立个人账户，符合零售高净值类客户、私行客户条件。
5. 所需资料：个人身份证明资料。
6. 联系人及电话：刘延宝，0531-81951526。

## 兴业银行产品（十）：绿色票据直通车

1. 产品名称：绿色票据直通车。

2. 适用对象：绿色企业或投资绿色项目的企业签发、持有的商业汇票。

3. 产品简介：“绿色票据直通车”业务是指对绿色企业或绿色项目，在商品交易和劳务供应中签发、收受、转让的商业汇票，经银行办理贴现后，人民银行给予再贴现重点支持的系统性票据融通业务。

4. 申请条件：企业主营以绿色营业收入为主，或有绿色项目，无未处理环保违法记录，无不良信用记录。重点支持民营企业、小微企业和绿色企业。

5. 所需资料：再贴现业务申请表、再贴现业务清单，再贴现合同，绿色企业或绿色项目证明等。

6. 联系人及电话：绿色金融部，矫晓林，0531-81755696。

## 兴业银行产品（十一）：清洁发展基金贷款

1. 产品名称：清洁发展基金贷款。清洁基金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按照社会性基金模式管理的政策性基金，是我国也是发展中国家首次建立的国家层面专门应对气候变化的基金。清洁基金主要采用委托贷款、股权投资、融资性担保等方式支持国内有利于产生应对气候变化效益的产业活动，推动经济结构调整、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发展。2019年9月2日，总行与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管理中心签署《绿色金融合作协议》，双方将共同参与国内节能环保、生态文明建设等相关绿色产业项目的投融资服务。

2. 适用对象：（1）项目类型：清洁基金主要支持有利于产生应对气候变化效益的产业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可再生能源（风电、水电、太阳能等）和清洁能源（天然气、沼气或生物质等）开发和利用；技术先进的节能减排产品开发与产业化生产；集中供热、热电联产和余热余压利用；建筑节能与能效提高；提高工业能效的节能技改项目；绿色交通；节能、惠农项目，森林碳汇项目；与节能减排相关的装备制造业、服务业项目以及其他具有减缓或适应气候变化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好的项目。（2）中资企业或中资控股企业，用于支持有利于产生应对气候变化效益的，可以测算温室气体减排效益的产业活动。

3. 产品简介：（1）由清洁基金（以委托贷款委托人的形式）向借款人发放贷款，由本行以融资性保函对清洁基金提供的贷款进行担保；由本行与清洁基金作为共同借款人，向借款人发放项目贷款。（2）融资期限：原则上单个项目投资期限不超过3年（主要针对工业生产类项目），对于公益性显著、投资回收期长的项目可适当延长至5年。（3）融资金额，清洁基金出资比例不超过

50%，且不超过总投资额的 30%，单笔一般不超过 7000 万元，鼓励金融机构配套项目贷款等。（4）融资成本，提供低于基准的优惠利率，最高下浮幅度可达基准下浮 25%。

4. 申请条件：（1）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属于国家节能减排等相关支持、鼓励方向；（2）符合《“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国家发改委最新修订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3）优先支持城市集中供热、清洁取暖、煤改气、绿色公交、清洁能源利用等社会和环境效益突出的公益性民生项目。（4）产业化项目应具有一定生产能力和形成产业化规模的基本条件，产品市场前景较好，且减碳效果明显。

5. 所需资料：企业基础材料、近三年和即期财务报告、项目资料。

6. 联系人及电话：公司金融部 陈哲 0631-5882055。

## 招商银行产品：绿色债

1. 产品名称：绿色债
2. 适用对象：一般为承担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等项目建设运营领域符合条件的企业。
3. 产品简介：指境内外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用于节能环保、污染防治、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等绿色项目的债务融资工具。
4. 申请条件：境内外具有法人资格且为承担节能减排、环境保护等项目建设运营领域符合条件的非金融企业，募集资金专项用于节能环保、污染防治、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等绿色项目
5. 所需资料：第三方认证机构出具的评估意见、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6. 联系人及电话：刘大伟，15606303322

## 浦发银行产品（一）：重点工业领域能效贷款

1. 产品名称：重点工业领域能效贷款。指向工业企业发放的用于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降低能源消耗的贷款。

2. 适用对象：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用能单位以及节能服务公司

3. 贷款额度：项目总投资的 80%以下

4. 贷款期限：120 个月

5. 贷款利率：根据公司评级以及担保方式综合考虑确定。

6. 担保方式：抵押、质押、保证

7. 还款方式：按季付息，宽限期后每年至少还本两次，还款计划根据项目回款预测确定。

8. 贷款条件：

(1) 生产经营正常，无不良征信记录；

(2) 在本行开立结算账户；

(3) 重点支持重点用能企业、制造业企业、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或具有核心技术专利以及开展综合能源服务的节能服务公司。

9. 所需资料：

(1) 借款人资料：包括营业执照，章程、同意在我行取得授信的许可文件（根据章程规定），近三年财务报告（如有），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签字样本或印鉴，人行征信报告，以及本行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2) 项目资料：包括发改批复或备案，环评，可研，四证（视情况可在放款前提供），土地出让合同及支付凭证，已投入使用的项目资本金凭证、及其他借款人自筹资金到位计划及已投

入资金的证明文件，行业经营许可证（如有），并网协议，以及本行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10. 联系人及电话：倪玥 0532-58626353（青岛、烟台、威海地区）

## 浦发银行产品（二）：碳排放权（碳配额）质押融资贷款

1. 产品名称：碳排放权（碳配额）质押融资贷款。是银行以企业持有的碳排放权（碳配额）为质押，根据全国碳市场交易价格、企业自身生产经营情况等因素，综合为企业发放的贷款，可有效帮助企业盘活碳排放权担保权能，充分发挥金融支持绿色发展的资源配置功能。

2. 适用对象：纳入全国和各类地方碳市场的企业

3. 贷款额度：根据企业持有碳排放权（碳配额）量评估确定

4. 贷款期限：12个月

5. 贷款利率：根据公司评级以及碳排放权（碳配额）量综合考虑确定。

6. 担保方式：碳排放权（碳配额）质押

7. 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还款。

8. 贷款条件：（1）生产经营正常，无不良征信记录；（2）在本行开立结算账户；（3）持有未质押的碳排放权（碳配额）。

9. 所需资料：

（1）借款人资料：包括营业执照，章程、同意在我行取得授信的许可文件（根据章程规定），近三年财务报告（如有），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签字样本或印鉴，人行征信报告，以及本行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2）押品材料：碳排放权（碳配额）权属证明，以及本行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10. 联系人及电话：倪玥 0532-58626353（青岛、烟台、威海地区）



## 浦发银行产品（三）：可再生能源补贴确权贷款

1. 产品名称：可再生能源补贴确权贷款。指我行以清洁能源发电企业纳入国家财政及相关部门审核公布的电价补贴清单为条件，按照“已确权应收未收的财政补贴资金额度”确定贷款额度，向可再生能源企业发放的人民币贷款。

2. 适用对象：纳入国家财政及相关部门审核公布的电价补贴清单的清洁能源企业

3. 贷款额度：不高于已确权应收未收的财政补贴资金额度

4. 贷款期限：日常经营周转及项目维护的不超过 36 个月，偿还项目负债性资金的不超过 60 个月

5. 贷款利率：根据公司评级以及押品金额综合考虑确定。

6. 担保方式：可再生能源补贴质押

7. 还款方式：按季付息，还款计划根据补贴预计到位情况，1 年期以上每年至少还款 2 次。

8. 贷款条件：

（1）借款人资质良好，无不良征信记录，有一个及以上已并网且盈利的可再生能源项目，上年度盈利，资产负债率 $\leq 80\%$ ，在本行开立结算账户；

（2）项目补贴明确稳定，上网电价明确，项目纳入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补贴清单且已并网发电 1 年（含）以上，建设审批手续齐全无土地、环保等方面瑕疵或纠纷等。

（3）项目补贴可确权，已获得并网通知书，纳入国家可再生能源补贴项目清单（目录），已签订购售电合同，补贴已计入借款人应收账款等。

9. 所需资料：

（1）借款人资料：包括营业执照，章程、同意在我行取得

授信的许可文件（根据章程规定），近三年财务报告（如有），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签字样本或印鉴，人行征信报告，以及本行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2）并网及纳入补贴清单材料：项目并网通知书、已纳入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补贴清单的相关证明材料，以及申报纳入清单的相关材料（如需）

（3）电费收入证明材料：购售电合同（含补贴对应的合同及处于有效期内的其他合同）、电网企业出具的电费结算单、电费结算发票、电费结算专用账户流水和进账单，以及其他体现结算电量及应收未收补贴的证明材料。

10. 联系人及电话：倪玥 0532-58626353（青岛地区）

## 浦发银行产品（四）：合同能源管理应收账款质押融资

1. 产品名称：合同能源管理应收账款质押融资业务。指节能服务公司以其已经完工并进入收款期的节能服务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做为质押，来取得银行贷款的业务。

2. 适用对象：节能服务公司

3. 贷款额度：不超过项目未来收益 70%，其中节能量分享型不超过未来收益 60%

4. 贷款期限：3-5 年，且不超过项目合同期限

5. 贷款利率：根据公司评级以及押品价值综合考虑确定

6. 担保方式：未来收益权质押

7. 还款方式：按季付息，每年至少还本两次，还款计划根据项目回款预测确定。

8. 贷款条件：

（1）生产经营正常，无不良征信记录；

（2）在本行开立结算账户；

（3）具备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运作经验，已建成项目成功运行、回款正常。

9. 所需资料：

（1）借款人资料：包括营业执照，章程、同意在我行取得授信的许可文件（根据章程规定），近三年财务报告（如有），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签字样本或印鉴，人行征信报告，以及本行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2）项目资料：项目合规性材料（包括发改批复或备案，环评，可研等），节能服务合同、项目业主方情况及相关收入证明材料（已进入付款期的节能服务合同，项目业主方简要情况及相关收益历史支付证明材料等），以及本行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10. 联系人及电话：倪玥 0532-58626353（青岛、烟台、威海地区）

## 浦发银行产品（五）：清洁能源目贷款

1. 产品名称：清洁能源项目贷款。重点支持清洁能源项目建设发放的项目建设贷款或营运期贷款，包括但不限于风电、光伏、生物质能发电、海洋能利用、氢能利用、热泵设施建设和运营等，可用于项目建设或置换用于项目建设的股东借款或其他非银行借款。

2. 适用对象：清洁能源企业

3. 贷款额度：不超过项目总投资 80%

4. 贷款期限：通常不超过 180 个月

5. 贷款利率：根据公司评级以及担保方式综合考虑确定

6. 担保方式：抵押、质押、担保

7. 还款方式：按季付息，每年至少还本两次，还款计划根据项目回款预测确定

8. 贷款条件：

（1）生产经营正常，无不良征信记录；

（2）在本行开立结算账户；

（3）项目合规手续齐全，资本金出资比例符合国家规定，先于或至少与贷款同比例到位。

9. 所需资料：

（1）借款人资料：包括营业执照，章程、同意在我行取得授信的许可文件（根据章程规定），近三年财务报告（如有），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签字样本或印鉴，人行征信报告，以及本行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2）项目资料：包括发改批复或备案，环评，可研，四证（视情况可在放款前提供），土地出让合同及支付凭证，已投入

使用的项目资本金凭证、及其他借款人自筹资金到位计划及已投入资金的证明文件，行业经营许可证（如有），并网协议，以及本行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3）碳减排数据及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可研报告、第三方评估报告等。

（4）贷款用于置换的，还需提供原融资合同及相关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证明材料。

10. 联系人及电话：倪玥 0532-58626353（青岛、烟台、威海地区）

## 浦发银行产品（六）：可持续发展（碳中和）挂钩贷款

1. 产品名称：可持续发展（碳中和）挂钩贷款。采用“挂钩”模式，将贷款与银企双方共同约定的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相挂钩，设置分档利率，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的情况下，对贷款利率执行利率优惠，反之贷款利率提升或不变，以此激励企业积极践行其在可持续发展方面的承诺，支持企业为改善气候进行投资。

2. 适用对象：有明确可持续发展规划的企业各类降低能耗、改善环境的长期投资需求（包括高能耗行业节能改造）

3. 贷款额度：项目融资不超过项目总投资 80%，流动资金融资根据企业资金需求情况测算

4. 贷款期限：通常不超过 120 个月

5. 贷款利率：根据公司评级以及担保方式综合考虑确定

6. 担保方式：抵押、质押、担保，信用（仅限流动资金需求）

7. 还款方式：按季付息，每年至少还本两次，还款计划根据项目回款预测/企业资金情况评估确定

8. 贷款条件：

（1）生产经营正常，无不良征信记录；

（2）在本行开立结算账户；

（3）企业有明确可持续发展规划，能够配合聘请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进行环境绩效指标的监测评估或有其他第三方权威机构提供其环境绩效指标监测数据。

9. 所需资料：

（1）借款人资料：包括营业执照，章程、同意在我行取得授信的许可文件（根据章程规定），近三年财务报告（如有），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签字样本或印鉴，

人行征信报告，以及本行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2) 项目贷款需提供项目资料：包括发改批复或备案，环评，可研，四证（视情况可在放款前提供），土地出让合同及支付凭证，已投入使用的项目资本金凭证、及其他借款人自筹资金到位计划及已投入资金的证明文件，行业经营许可证（如有），以及本行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3) 环境绩效指标监测数据证明材料：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进行环境绩效指标的监测评估或其他第三方权威机构提供其环境绩效指标监测数据，以及本行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10. 联系人及电话：倪玥 0532-58626353（青岛、烟台、威海地区）

## 浦发银行产品（七）：绿色债务融资工具

1. 产品名称：绿色中期票据/绿色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 适用对象：有环境改善、应对气候变化等绿色项目的资金需求，绿色项目的界定与分类可以参考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

3. 产品简介：境内外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用于节能环保、污染防治、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等绿色项目的债务融资工具。绿色项目的界定与分类可以参考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

4. 申请条件：一般为拥有 AA 及以上外部主体评级企业或无外部评级但有增信措施的企业使债项评级达到 AA 及以上的企业。

5. 所需资料：（1）募集说明书（2）第三由专业评估或认证机构出具的评估或认证意见，对募集资金用于绿色项目的情况进行说明（3）法律意见书（4）评级报告（如有）（5）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6. 联系人及电话：王安琳 0532-58626755（青岛、烟台、威海地区）



## 浦发银行产品（八）：碳中和债

- 1、产品名称：绿色中期票据或超短期融资券（碳中和债）
- 2、适用对象：有具有碳减排效益的绿色项目资金需求的企业。

### 3、产品简介：

指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具有碳减排效益的绿色项目的债务融资工具，属于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的子品种，通过债务融资助力实现碳中和愿景，并满足绿色债券四大核心要素，碳中和债券的主要注册条件包括

用途：需全部用于碳中和项目用途。主要使用行业如下：

- ▶ 清洁能源类；
- ▶ 清洁交通类；
- ▶ 绿色建筑类；
- ▶ 工业技术改造类；

4、申请条件：一般为拥有 AA 及以上外部主体评级企业或无外部评级但有增信措施的企业使债项评级达到 AA 及以上的企业。

5、所需资料：（1）募集说明书（2）第三由专业评估或认证机构出具的评估或认证意见，对募集资金用于绿色项目的情况进行说明（3）法律意见书（4）评级报告（如有）（5）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6）定量测算环境效益。按照“可计算、可核查，可检验”的原则，碳中和债评估认证报告应对绿色项目碳排放、碳足迹等环境效益进行披露，并着重对二氧化碳等环境效益进行定量专业测算，提升碳中和债的公信度。（7）披露测算方法及效果。应在募集说明书、评估认证报告中详细披露绿色项目环境效益的测算方法、参考依据、测算参数、测算结果，计算标准煤、

二氧化碳及其他污染物（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等）减排量相关情况，显著标识本次募投项目碳减排、碳中和效果。（8）鼓励披露碳减排计划。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评估认证报告，同时，鼓励发行人披露企业整体的碳减排计划、碳中和路线图以及减碳手段和监督机制等内容，扩大碳中和环境效益信息披露的覆盖面。

6、联系人及电话：王安琳 0532-58626755（青岛、烟台、威海地区）

## 浦发银行产品（九）：可持续挂钩债

1、产品名称：绿色中期票据或超短期融资券（可持续挂钩）

2、适用对象：有可挂钩社会效益指标的发债企业。

3、产品简介：

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Sustainability-Linked Bond Principles, “SLBP”）是指财务和/或结构特征与发行人是否达成预设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或 ESG 目标挂钩的债务融资工具。

相对于常规绿色债券而言，SLB 有以下三个特点

（1）募集资金的使用标准无限制，从而可以覆盖更多的债券发行人，是对传统绿色债券的补充和扩大。

（2）债券贴标：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的注册发行文件及接受注册通知书将冠以如“中期票据（可持续挂钩）”的方式给予专项标识。

4、申请条件：一般为拥有 AA 及以上外部主体评级企业或无外部评级但有增信措施的企业使债项评级达到 AA 及以上的企业。

根据 ICMA 制定的《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原则》，SLB 应具备五大特征：

一是选择关键业绩指标（KPIs），发行人应设置自身可持续发展 KPIs（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s），来衡量其在可持续发展领域的贡献与完成度；例如：可再生能源发电新增装机容量、单位产品氮氧化物排放量、单位火力发电平均供电煤耗、单位水泥生产能耗等，视行业而定；

二是校准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SPTs），在每一个 KPI 层面，发行人都应设定一个或多个 SPTs，并在债券存续期持续监测与校验；

三是债券特征，发行人需要在债券中设置与其自身可持续发展目标挂钩的特征性条款，较为常见的是票息变化，亦可为期限、规模等其他结构特征变化；

四是信息报告与披露，发行人在定期报告中应披露所选择的KPI\SPT 完成情况，并对是否需要调整债券结构予以说明，披露频次至少一年一次；

5、所需资料：（1）募集说明书（2）第三由专业评估或认证机构出具的评估或认证意见，对募集资金用于绿色项目的情况进行说明（3）法律意见书（4）评级报告（如有）（5）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6）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对其关键绩效指标的表现是否满足可持续发展绩效目标做出独立的外部验证。

6、联系人及电话：王安琳 0532-58626755（青岛、烟台、威海地区）

## 浦发银行产品（十）：转型债券

1、产品名称：绿色债务融资工具（转型债券）

2、适用对象：首批试点为八大高耗能行业，包括电力、建材、钢铁、有色、石化、化工、造纸、民航等。

3、产品简介：募集资金应专项用于企业的低碳转型领域，重点推动传统行业转型升级。主要支持两类项目和经济活动：一是已纳入《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版）》（银发〔2021〕96号发布），但技术指标未达标的项目；二是与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相适应、具有减污降碳和能效提升作用的项目和其他相关经济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煤炭清洁生产及高效利用；天然气清洁能源使用；八个行业的产能等量置换；绿色装备/技术应用；其他具有低碳转型效益的项目。

4、申请条件：一般为拥有AA及以上外部主体评级企业或无外部评级但有增信措施的企业使债项评级达到AA及以上的企业。

5、所需资料：（1）募集说明书（2）第三由专业评估或认证机构出具的评估或认证意见，对募集资金用于绿色项目的情况进行说明（3）法律意见书（4）评级报告（如有）（5）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6）第三方评估认证：聘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对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是否符合低碳转型标准进行评估验证，并出具相关报告。常见的第三方评估认证机构有联合赤道、中诚信绿金、新世纪、东方金诚、中国诚信、安永华明、北京中财绿融、绿融（北京）、上海挪华威、中债资信等。

6、联系人及电话：王安琳 0532-58626755（青岛、烟台、威海地区）

## 浦发银行产品（十一）：浦发银联绿色低碳主题卡

1、产品名称：浦发银联绿色低碳主题卡

2、适用对象：以 22-45 岁年轻用户、新能源汽车车主及环保人士为核心目标客群。

3、产品简介：

卡片采用 PETG 环保卡基，降低对环境污染。

客户在 22 年 12 月 31 日前获批该卡片并在 30 个自然日内使用该卡任意消费一笔，即享 100 元刷卡金，每位客户限赠一次。

主卡年费 360 元/年；附属卡年费 180 元/年。首年免年费，年刷卡满 6 次豁免次年年费，主卡刷卡次数与附属卡刷卡次数分别计算。

4、申请条件：申请人须年满 18 周岁（含），附属卡申请人须年满 13 周岁（含）。

5、所需资料：中国公民应提供有效期内的中国身份证/临时身份证复印件，申请批核时证件剩余有效期需至少 1 个月（含）以上。

6、联系人及电话：付丽瑛 0532-58626932（青岛、烟台、威海地区）

## 恒丰银行产品（一）：碳排放权质押贷款

1. 产品名称：碳排放权质押贷款
2. 适用对象：企业
3. 贷款额度：按照市场化原则，根据碳排放权评估价值和质押率综合确定，原则上不超过质押排放权评估价值的 80%。
4. 贷款期限：在碳排放配额使用期限之内。
5. 贷款利率：综合各项成本、风险、贷款期限等因素合理确定。
6. 担保方式：质押（碳排放权）等。
7. 还款方式：按期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或按期还本息等。
8. 贷款条件：
  - （1）经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登记，相关证照齐备、合法、有效；
  - （2）借款人和经营者资信良好、遵纪守法、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
  - （3）借款人依法拥有碳排放配额使用权，且在使用期内不存在被注销、查封、冻结、清算、强制执行等情形；
  - （4）所属行业或贷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安全生产、环保等相关政策；
  - （5）借款人产权清晰，经营稳定，能按期还本付息；
  - （6）满足我行法人客户授信评级准入要求；
  - （7）贷款人要求的其他条件。
9. 所需资料：
  - （1）授信业务申请书；
  - （2）借款人已获得的碳排放权配额，须提交《重点排放单

位预分配配额核实认证表》原件及复印件和《排污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借款人申请贷款专项购买碳排放权并以该排放权作质押的，须提交《碳排放配额交易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3) 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 根据贷款情况，需借款人补充的其他资料。

10. 联系人及电话：于晖杰 0631-3560216



## 恒丰银行产品（二）：排污权质押贷款

1. 产品名称：排污权质押贷款
2. 适用对象：企业
3. 贷款额度：按照市场化原则，根据排污权评估价值和质押率综合确定，原则上不超过质押排污权评估价值的 80%。
4. 贷款期限：贷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3 年，且不超过借款人排污权有效期。
5. 贷款利率：综合各项成本、风险、贷款期限等因素合理确定。
6. 担保方式：质押（排污权）等。
7. 还款方式：按期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或按期还本息等。
8. 贷款条件：
  - （1）经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登记，相关证照齐备、合法、有效；
  - （2）资信良好，遵纪守法，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
  - （3）借款人已获得排污权的，须持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核发的在有效期之内的《排污权证》和《排污许可证》，且满足排污权有偿使用、可交易的相关要求；
  - （4）借款人申请贷款专项购买排污权并以该排污权作质押的，须持有相应的排污权交易合同；
  - （5）所属行业或贷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环保等相关政策；
  - （6）满足我行法人客户授信评级准入要求；
  - （7）贷款人要求的其他条件。
9. 所需资料：
  - （1）授信业务申请书；

(2) 借款人已获得排污权的，须提交《排污许可证》原件和复印件，借款人申请贷款专项购买排污权并以该排污权作质押的，须提交《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合同》原价及复印件；

(3) 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 根据贷款情况，需借款人补充的其他资料。

10. 联系人及电话：于晖杰 0631-3560216

## 恒丰银行产品（三）：节能减排贷款

1. 产品名称：节能减排贷款
2. 适用对象：承担节能减排项目改造的节能服务公司
3. 贷款额度：原则上融资比例不超过节能服务项目投资（或合同能源管理未来收益）总额的 80%。
4. 贷款期限：根据项目合同的剩余期限合理确定，原则上不超过 8 年，贷款到期日不晚于节能分享期或能源费用托管期终止日。
5. 贷款利率：综合各项成本、风险、贷款期限等因素合理确定。
6. 担保方式：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相应担保方式，抵押、保证、质押、信用等。
7. 还款方式：按期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或按期还本息等。
8. 贷款条件：

### 借款人准入条件：

- （1）经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登记，相关证照齐备、合法、有效；
- （2）资信良好，遵纪守法，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
- （3）须采取合同能源管理模式进行产品销售，拥有成熟的技术、具有合同能源管理经验；
- （4）企业经营情况稳定、财务和资信情况良好，成长性较强，实际控制人或经营负责人具备两年以上相关从业背景，无不良信用记录；
- （5）原则上应是获得省级（含）以上合同能源管理办公室备案资格的企业，或者经国家、省级发改委审核、公布的备案企

业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推荐企业；

(6) 具备项目涉及、实施、运营保障能力，拥有业务规模匹配的专职技术人员及项目管理人员。节能服务涉及专业资质要求的，应具备相关专业资质，并配套具有从业资格的相关人员；

(7) 所提供节能减排服务的企业或项目符合国家产业、环保等相关政策，经营稳定，效益良好，具备节能效益支付能力，历史能耗数据较为完整，能源统计和管理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

(8) 满足我行法人客户授信评级准入要求。

(9) 根据贷款情况，需借款人补充的其他资料。

#### **节能减排项目准入条件：**

(1) 符合相关政策，取得主管部门审核获批准；

(2) 项目手续齐全，项目能源审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采用的技术标准及规范、节能量测量与验证报告、正式签署的合同能源管理合同等相关文件完备、项目节能量可测算、可报告、可验证；

(3) 项目实施条件成熟，项目建设设计的水、电、土地、厂房、通讯、交通等基础设施完备、到位；

(4) 签订真实商业背景的节能服务合同，交易双方原则上不得为关联企业；

(5) 能源管理合同公平、合理、真实、完整、有效、并明确以下要素：项目的操作模式、项目期限、项目验收标准、节能量计算与测量、节能效益分配模式、付款条件、节能服务公司和用能单位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违约及争议处理条款等；合同条款表述不存在禁止项目未来收益权权利质押或对项目未来收益权权利质押构成实质性障碍；

(6) 项目自有资金比例需符合国家关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资本金制度的有关规定。

9. 所需资料：(1) 授信业务申请书；(2) 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3) 根据贷款实际情况，我行要求补充的其他资料。

10. 联系人及电话：于晖杰 0631-3560216

## 青岛银行产品：碳配额质押融资等

### 1. 产品名称：

(1) 碳贷通：碳配额质押融资、碳中和贷款、碳E贷。

(2) 绿贷通：绿色建筑贷、生态修复贷、污染治理贷、绿票通、绿色技术改造贷。

(3) 光贷通：分布式光伏整县推进项目贷款

(4) 环贷通：用能权质押融资、取水权质押融资、排污权质押融资

### 2. 适用对象：

(1) 拥有碳排放配额的企业；清洁能源、清洁交通、可持续建筑等项目；经工信部认可的认证机构完成绿色认证的核心企业的上下游企业，如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等行业。

(2) 绿色建筑企业，绿色建筑建造项目主体；纳入财政预算或发行专项债的生态修复项目，当地国企、平台企业等生态修复施工主体；污水处理厂，工业废气处理项目，负责污染治理的市政企业等；有票据需求的节能减排，清洁能源，绿色建筑等行业企业；拟进行节能减排技术改造的企业。

(3) 根据当地部门跟踪了解辖区光伏项目的基本情况和推进思路。

(4) 电解铝、钢铁等用电、用煤较多的企业；持有取水许可证的企业，饮用水生产等用水较多的企业；持有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化工、地炼等排污较多的企业。

3. 贷款额度：根据企业自身生产经营情况，抵、质押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贷款额度。

4. 贷款期限：一般为 12 个月。

5. 贷款利率：如为普惠小微贷款，可享受普惠利率。
6. 担保方式：具体业务具体沟通。
7. 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还本等。
8. 贷款条件：具体业务具体沟通。
9. 所需资料：营业执照、章程、财务报表等基础资料，具体业务具体沟通。
10. 联系人及电话：刘倩亦 0631-5353912

## 日照银行产品：绿碳贷

1. 产品名称：绿碳贷。

2. 适用对象：针对环保、节能、清洁能源、绿色交通、绿色建筑、生态固碳、技术固碳等领域开展绿色低碳的科创企业或符合条件的非科创中小微型企业。

所称科创企业是指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

（1）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经地方政府认定且纳入地方政府风险补偿范围；

（3）经本行审慎筛查后认定。

3. 贷款额度：根据企业自身经营情况、预计实现的碳减排或碳吸收量等匹配合理授信额度。授信额度要充分考虑“绿碳贷”业务本质，把碳中和（碳减排或碳吸收）贡献纳入授信额度的重要参考因素，最高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

项目融资额度对应的融资比例原则上不得高于项目总投资的 70%，最高不高于国家规定。企业用于交易碳排放权（碳税）的融资比例不得高于总需求的 60%。

4. 贷款期限：贷款期限与企业经营过程中的资金周转特征、项目周期、收益相匹配，并充分考虑企业未来的发展规划合理确定，收益期限要覆盖贷款期限，防范脱保风险。

5. 贷款利率：对于纳入各级政府、科技主管部门重点扶持名单的且符合本业务准入条件的企业，在“财税扶持”和“风险分担”前提下，本行给予产品政策定价优惠，按照行内关系定价系统测算的目标利率最高下浮 200BP；未列入各级政府、科技主管部门重点扶持名单的但符合本业务准入条件的企业，本行根据企业经营及资金需求给予优惠利率定价，按照行内关系定价系统测



算的目标利率最高下浮 100BP。

6. 担保方式：（1）可采取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一种或多种担保方式；基于“绿碳贷”企业特点，支持企业通过股权，以及专利权、商标权、碳排放权、节能环保项目特许经营权、绿色工程项目收费权和收益权等提供质押担保。

（2）鼓励用好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政策和风险分担机制，推动与各级政府和担保机构、保险机构等业务合作，缓释信用风险。

7. 还款方式：结合企业经营周期、现金流状况以及项目运作周期合理确定还款方式，可采取按月付息到期还本、分期还本付息、一次性到期还本付息等多种还款方式。

8. 贷款条件：“绿碳贷”业务客户的准入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经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2）企业至少有一年以上的绿色产业从业经历；

（3）科创企业须拥有碳减排、碳吸收或绿色低碳循环有关的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自主知识产权或具有创新的商业模式及渠道；

（4）经营业务符合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与产业政策，所处行业具有良好发展前景和国家政策重点导向支持；

（5）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经营管理规范，且在经办机构所在地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9. 所需资料：一般贷款所需资料及其他。

10. 联系人及电话：本机构负责该项业务的联系人：李昭霞  
0631-3569935

## 烟台银行产品：绿色信贷

1. 产品名称：绿色信贷
2. 适用对象：用于投向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绿色升级和绿色服务等领域项目的信贷业务
3. 贷款额度：1000 万元-5000 万元
4. 贷款期限：12 个月
5. 贷款利率：年利率不低于 3.8%
6. 担保方式：贷款可以采取的担保方式包括抵押、质押、保证、信用（含碳排放权、排污权、环保项目特许经营权、可再生能源补贴），非抵押类信贷业务须提报总行审批
7. 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还本
8. 贷款条件：支持环境改善、应对气候变化和资源节约高效利用等经济活动的企（事）业法人、国家规定可以作为借款人的其他组织或个人
9. 所需资料：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章程、验资报告、开户许可证、财务报表、抵押物权证、纳税申报表、征信授权书、特许经营许可等。
10. 联系人及电话：赵晨 5356057。

## 齐商银行产品：碳达贷

1. 产品名称：碳达贷
2. 适用对象：企事业法人或国家规定可以作为借款人的其他组织。
3. 贷款额度：100 万元以上。
4. 贷款期限：60 个月以下。
5. 贷款利率：按我行贷款管理定价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6. 担保方式：抵押、质押、保证、信用。
7. 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还本；1 年以上贷款需设置分期还款。

8. 贷款条件：①贷款用途为支持环境改善、应对气候变化和资源节约高效利用等经济活动，发放给企（事）业法人、国家规定可以作为借款人的其他组织或个人，用于投向节能环保、清洁生产、清洁能源、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绿色升级和绿色服务等领域的贷款。②其他我行认定的企业需符合的贷款条件。

9. 所需资料：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基本开户许可证复印件、贷款卡及年检证明复印件（机构信用代码证）、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法人代表（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身份证、夫妻关系证明复印件、户口本、收入证明等材料、验资报告、安检、环评、生产许可证、特种行业经营许可证等、土地使用证及其他权证、近三年财务报表和即期财务报表、其他我行认为需要提供的授信材料。

### 10. 联系人及电话：

威海分行营业部：刘勇志 13173300737

荣成支行：张效铭 13181115898

文登支行：张呈良 18606302606

## 齐鲁银行产品（一）：碳易（E）贷业务

1. 产品名称：碳易（E）贷业务。

2. 适用对象：碳易（E）贷业务覆盖行业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钢铁、石化、化工、有色、建材、电力、造纸、航空等行业的绿色化改造，以及符合绿色产业指导目录的其他行业范围。优选电力、钢铁和化工行业。原则上企业至少有一年以上的绿色产业从业经历；有碳减排、碳吸收或绿色低碳循环有关的认证、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自主知识产权或具有创新的商业模式及渠道。企业拥有在全国碳排放权市场上交易的碳排放配额，向注册登记机构申请开立碳配额专用账户，应在生态环境部规定的时限内，向分配配额的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清缴上年度的碳排放配额。我行根据碳排放权市场交易价格和企业提供抵押的碳排放配额数量，为借款人核定抵押价值和授信额度。

3. 贷款额度：根据企业自身经营情况、预计实现的碳减排或碳吸收量等匹配合理授信额度，融资最高额度不超过出质碳排放权评估价值的 70%，原则上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

碳排放权价值评估要充分考虑碳易（E）贷业务本质，把碳中和（碳减排或碳吸收）贡献纳入授信额度的重要参考因素，企业用于交易碳排放权（碳税）的融资比例不得高于总需求的 60%。

对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发放并交易的碳排放权，评估价值最高按其最近 7 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格[碳排放配额价格可登入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cneeex.com）-全国碳排放权交易-交易数据查询每日周、每月或每周交易数据。]的 70%认定；以协议方式交易的，最高按协议约定价格的 70%认定。

4. 贷款期限：原则上碳排放权有效期要覆盖贷款期限，贷款

期限最长一年，且不超过当年 12 月 31 日。

5. 贷款利率：参照一般短期流动资金贷款利率。

6. 担保方式：以碳排放权作质押担保，可同时配套以下一种或几种担保方式：①回购方担保：由我行认可的第三方机构（以下简称“回购方”）签署远期回购碳排放配额的回购担保协议。回购方应为已纳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机构的交易主体，当借款人在还款期限内出现逾期时，回购方应于欠本息当月内履行差额补足责任，回购方于逾期当月内代偿借款人拖欠我行当月贷款本息。②追加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一种或多种担保方式，支持企业通过股权，以及专利权、商标权、节能环保项目特许经营权、绿色工程项目收费权和收益权等提供质押担保。③与各级政府和担保机构、保险机构等业务合作，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政策和风险分担机制。

7. 还款方式：结合企业经营周期、现金流状况以及项目运作周期合理确定还款方式，可采取按月付息到期还本、分期还本付息、一次性到期还本付息等多种还款方式。

8. 贷款条件：

①经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②原则上企业至少有一年以上的绿色产业从业经历；

③有碳减排、碳吸收或绿色低碳循环有关的认证、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自主知识产权或具有创新的商业模式及渠道；

④经营业务符合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与产业政策，所处行业具有良好发展前景和国家政策重点导向支持；

⑤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经营管理规范，且在经办机构所在地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 9. 所需资料：

①执照、证件及其最新年检证明等其他必要的证件；

②公司章程；

③公司章程有规定融资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等融资担保有权决策机构同意的，应提供董事会或股东会等融资担保有权决策机构同意融资（担保）的决议；

④前三年、本年季度及最新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三年的或其他特殊情况，客户提交说明，经有权审批人同意可适当放宽；

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履历等；

⑥签章样本；

⑦绿色认证证书，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自主知识产权，特许经营权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⑧年度碳配额总量、余额、剩余有效期限、碳排放量测算，预估碳排放权配额有效期内配额用量情况。

## 10. 联系人及电话：

公司部：卫云树 5357115 营业部：刘晓燕 5357087；

荣成支行：黄坤 7510113 文登支行：孙翀鹏 8810056

## 齐鲁银行产品（二）：惠农-光伏贷

1. 产品名称：惠农-光伏贷

2. 适用对象：从事生产经营的各类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以及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户（含建档立卡贫困户）等。

3. 贷款额度：

（1）借款人为自然人时，单户贷款额度最高不得超过所安装光伏设备总价值（含安装费用）的 80%，同时需满足以下条件：

①单户贷款额度原则上不得超过 50 万元，优质客户经有权人审批最高可至 100 万元；②向建档立卡贫困户发放的单户贷款额度最高不得超过 5 万元。

（2）借款人为小微企业的，单户贷款额度最高不得超过所安装光伏设备总价值（含安装费用）的 50%，单户贷款额度不得超过 500 万元。

4. 贷款期限：

根据光伏发电项目回收周期，贷款期限不得超过光伏发电项目回收周期，同时需满足以下条件：

（1）申请人为自然人时，单笔贷款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 7 年，优质客户经有权审批人审批可适当放宽，但最长不得超过 10 年；同时贷款期限与借款人年龄之和不得超过 70 年。

（2）申请人为法人时，原则上不得超过 3 年，优质客户经有权审批人审批可适当放宽，但最长不得超过 5 年。

5. 贷款利率：按照风险定价原则，根据担保方式、当地市场情况等确定利率。

6. 担保方式：填写市场主体申请贷款时可以采取的担保方式（如抵押、质押、保证、信用）及本机构能够接受的特色担保物

类型，如碳排放权、排污权、环保项目特许经营权、可再生能源补贴等。

(1) 申请人为自然人或申请人为法人但单户贷款额度不超过 100 万元时，可由合作项目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无需提供其他担保人；

(2) 申请人为法人且单户贷款额度超过 100 万元时，除由项目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担保外，需另外提供有效的保证或抵质押担保；申请人为法人时，需追加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7. 还款方式：可以有①递减偿还方式，即按频等额还本、递减还息；②等额偿还方式，即按频等额归还贷款本息

8. 贷款条件：填写市场主体申请贷款所需具备的条件

(1) 申请人为自然人时需具备的基本条件：

①应为年满 18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境内自然人；

②具有贷款人所在地常住户口且在贷款人所在地拥有产权清晰、适合光伏设备安装的自有房产；

③具有稳定的收入和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建档立卡贫困户除外）；

④品行良好，无不良信用记录，具有较强的还款意愿；

⑤所购买的光伏设备提供商需为国内知名企业，产品质量有保证且拥有完善的售后维护体系；

⑥具有与光伏销售（安装）公司签订的正式光伏设备采购合同/协议；

⑦具有与国家电网签订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低压发用电合同或国家电网开具的同等效力的证明（如提供证明，需在贷后补充与国家电网签订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低压发用电合同）；



⑧符合本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2) 申请人为法人时需具备的基本条件：

①为合法经营、独立核算、产权明晰、经营正常的小微型企业法人；

②所从事的行业应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本行年度信贷投向支持的行业；

③在贷款人所在地拥有产权清晰、适合光伏设备安装的自有房产；

④申请人及关联人无重大债务纠纷，无不良信用记录，且能够提供符合要求的担保或反担保措施；

⑤申请人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自然人股东品行端正，无不良嗜好，有良好的个人信誉，经营管理能力较强；

⑥所购买的光伏设备提供商需为国内知名企业，产品质量有保证且拥有完善的售后维护体系；

⑦具有与光伏销售（安装）公司签订的正式光伏设备采购合同/协议；

⑧具有与国家电网签订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低压发用电合同或国家电网开具的同等效力的证明（如提供证明，需在贷后补充与国家电网签订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低压发用电合同）；

9. 所需资料：填写市场主体申请贷款时所需提供的资料。

(1) 申请人为自然人时需具备的资料：①身份证；②户口本；③婚姻证明；④光伏销售（安装）公司签订的正式光伏设备采购合同/协议；⑤与国家电网签订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低压发用电合同或国家电网开具的同等效力的证明（如提供证明，需在贷后补充与国家电网签订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低压发用电合同）。

(2) 申请人为法人时需具备的资料：①执照、证件及其最新

年检证明等其他必要的证件；②公司章程；③公司章程有规定融资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等融资担保有权决策机构同意的，应提供董事会或股东会等融资担保有权决策机构同意融资（担保）的决议；④前三年、本年季度及最新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三年的或其他特殊情况，客户提交说明，经有权审批人同意可适当放宽；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履历等；⑥签章样本；⑦光伏销售（安装）公司签订的正式光伏设备采购合同/协议；⑧与国家电网签订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低压发用电合同或国家电网开具的同等效力的证明（如提供证明，需在贷后补充与国家电网签订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低压发用电合同）。

10. 联系人及电话：普惠部：丛大川 5357103 营业部：王颖 5357109；荣成支行：黄坤 7510113 文登支行：孙翀鹏 8810056

## 齐鲁银行产品（三）：绿色金融债券

1. 产品名称：绿色金融债券

2. 适用对象：

债券项目按照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对项目进行筛选，贷款对象为本行认定的绿色产业项目对应的相关企业。

3. 产品简介：我行绿色金融债券是为支持环境改善、应对气候变化的绿色项目提供资金支持，依法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募集资金用于支持绿色产业并按约定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该债券使用募集资金开展绿色贷款，遵循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担风险、市场运作和专款专用的原则，以满足绿色产业项目的资金需求，同时实现绿色贷款业务商业性可持续发展。

4. 申请条件：该项目应在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中，贷款对象为本行认定的绿色产业项目对应的相关企业。

5. 所需资料：

①执照、证件及其最新年检证明等其他必要的证件；

②公司章程；

③公司章程有规定融资须经董事会或股东会等融资担保有权决策机构同意的，应提供董事会或股东会等融资担保有权决策机构同意融资（担保）的决议；

④前三年、本年季度及最新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三年的或其他特殊情况，客户提交说明，经有权审批人同意可适当放宽；

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履历等；

⑥签章样本；

⑦项目入选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的相关材料

⑧发行债券所需其他资料。

6. 联系人及电话：填写本机构负责该项业务的联系人及电话。

公司部：卫云树 5357115

## 威海市商业银行产品（一）：海洋碳汇收益权质押融资

1. 产品名称：海洋碳汇收益权质押融资，是指申请人为获取融资便利，将自有、预期获得或第三方合法拥有的海洋碳汇收益权质押给我行，我行客户发放的人民币融资业务。

### 2. 适用对象：

- （1）符合《贷款通则》等有关规定的授信申请人条件；
- （2）有一定的资产规模和良好的社会信誉，经营稳定的法人单位；
- （3）生产经营正常，有稳定合法的还款来源和经营现金流；
- （4）信用状况良好，无重大不良记录；
- （5）资产负债率处于行业合理水平；
- （6）我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 3. 贷款额度：

- （1）海洋碳汇收益权融资质押率原则上不高于 70%，应选择申请人碳排放权质押单位价格最低者作为计算总价值的依据；
- （2）海洋碳汇收益权质押融资的币种为人民币。额度项下融资方式可以采用贷款、票据承兑等表内外授信品种。

4. 贷款期限：融资期限应与申请人实际经营情况和经营周期相匹配，最长不超过一年，在授信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5. 贷款利率：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档次人民币贷款利率及我行贷款利率浮动管理程序执行。

### 6. 担保方式：海洋碳汇收益权质押融资，质押条件如下：

- （1）海洋碳汇收益权权属清晰，出质人能提供有效等权属证明材料证明其对环境权益具有所有权；

(2) 存在活跃的交易市场，可在该市场及时、经济、有效处置质押权益；或虽没有活跃的交易市场，但已落实质押权益的回购方或接收方；

(3) 必须具有明确依据确定其实际价值；否则必须由银行认可的权威机构对其进行评估，所需费用由出质人承担；

(4) 质押担保的同时，原则上应追加申请人的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7. 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还本，等额本息，循环贷款等。

8. 贷款条件：详见适用对象和贷款额度。

9. 所需资料：

(1) 经年检营业执照；

(2) 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和企业变更登记；

(3) 验资报告；

(4) 有效特种行业准入资质或经营许可证；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简历；

(6) 上两年度及近期财务报表；

(7) 近3个月的银行流水；

(8) 质押物相关资料。

10. 联系人及电话：邓嘉玺 15588326110

## 威海市商业银行产品（二）：林业碳汇收益权质押融资

1. 产品名称：林业碳汇收益权质押融资，是指申请人为获取融资便利，将自有、预期获得或第三方合法拥有的林业碳汇收益权质押给我行，我行客户发放的人民币融资业务。

### 2. 适用对象：

- （1）符合《贷款通则》等有关规定的授信申请人条件；
- （2）有一定的资产规模和良好的社会信誉，经营稳定的法人单位；
- （3）生产经营正常，有稳定合法的还款来源和经营现金流；
- （4）信用状况良好，无重大不良记录；
- （5）资产负债率处于行业合理水平；
- （6）我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 3. 贷款额度：

（1）林业碳汇收益权质押融资质押率原则上不高于 70%，应选择申请人质押林业碳汇收益权中单位价格最低者作为计算总价值的依据；

（2）林业碳汇收益权质押融资的币种为人民币。额度项下融资方式可以采用贷款、票据承兑等表内外授信品种。

4. 贷款期限：融资期限应与申请人实际经营情况和经营周期相匹配，最长不超过一年，在授信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5. 贷款利率：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档次人民币贷款利率及我行贷款利率浮动管理程序执行。

6. 担保方式：林业碳汇收益权质押，质押条件如下：

(1) 林业碳汇收益权权属清晰，出质人能提供有效等权属证明材料证明其对环境权益具有所有权；

(2) 存在活跃的交易市场，可在该市场及时、经济、有效处置质押权益；或虽没有活跃的交易市场，但已落实质押权益的回购方或接收方；

(3) 必须具有明确依据确定其实际价值；否则必须由银行认可的权威机构对其进行评估，所需费用由出质人承担；

(4) 质押担保的同时，原则上应追加申请人的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7. 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还本，等额本息，循环贷款等。

8. 贷款条件：详见适用对象和贷款额度。

9. 所需资料：

(1) 经年检营业执照；

(2) 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和企业变更登记；

(3) 验资报告；

(4) 有效特种行业准入资质或经营许可证；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简历；

(6) 上两年度及近期财务报表；

(7) 近3个月的银行流水；

(8) 质押物相关资料。

10. 联系人及电话：邓嘉玺 15588326110



## 威海市商业银行绿色金融产品：环境权益质押融资

1. 产品名称：环境权益质押融资是指申请人为获取融资便利，将自有、预期获得或第三方合法拥有的存货质押给我行，我行客户发放的人民币融资业务。

环境权益包括由省级或省级以上的政府发放的，可在环境权益交易市场交易的碳排放权、排污权、水权、用能权、草地碳汇收益权（含预期）、生物碳汇收益权（含预期）等各类权益。

适用对象：

- (1) 符合《贷款通则》等有关规定的授信申请人条件；
- (2) 有一定的资产规模和良好的社会信誉，经营稳定的法人单位；
- (3) 生产经营正常，有稳定合法的还款来源和经营现金流；
- (4) 信用状况良好，无重大不良记录；
- (5) 资产负债率处于行业合理水平；
- (6) 我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3. 贷款额度：

(1) 环境权益质押融资质押率原则上不高于 70%，对价格波动大的环境权益，应适当降低质押率，应选择申请人质押环境权益中单位价格最低者作为计算总价值的依据；

(2) 环境权益质押融资的币种为人民币。额度项下融资方式可以采用贷款、票据承兑等表内外授信品种。

4. 贷款期限：融资期限应与申请人实际经营情况和经营周期相匹配，最长不超过一年，在授信有效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5. 贷款利率：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档次人民币贷款利率及我行贷款利率浮动管理程序执行。

6. 担保方式：环境权益质押，质押条件如下：

(1) 环境权益权属清晰，出质人能提供有效等权属证明材料证明其对环境权益具有所有权；

(2) 存在活跃的交易市场，可在该市场及时、经济、有效处置质押权益；或虽没有活跃的交易市场，但已落实质押权益的回购方或接收方；

(3) 必须具有明确依据确定其实际价值；否则必须由银行认可的权威机构对其进行评估，所需费用由出质人承担；

(4) 质押担保的同时，原则上应追加申请人的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7. 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还本，等额本息，循环贷款等。

8. 贷款条件：详见适用对象和贷款额度。

9. 所需资料：

(1) 经年检营业执照；

(2) 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和企业变更登记；

(3) 验资报告；

(4) 有效特种行业准入资质或经营许可证；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简历；

(6) 上两年度及近期财务报表；

(7) 近3个月的银行流水；

(8) 质押物相关资料。

10. 联系人及电话：邓嘉玺 15588326110

## 威海农商行产品（一）：碳排放权质押贷款

1. 产品名称：碳排放权质押贷款。
2. 适用对象：服务辖区内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以碳配额作质押。
3. 贷款额度：按照市场化原则，根据碳配额评估价值和质押率综合确定。
4. 贷款期限：根据贷款用途、借款人生产经营周期、还款能力、节能减排表现等合理确定，贷款期限在碳配额使用期限之内，到期日不超过碳配额使用期限的届满日。
5. 贷款利率：综合考虑经营成本、客户节能减排及风险水平、市场竞争等情况合理确定。
6. 担保方式：碳配额质押。如碳配额质押不足值，需提供其他有效担保。
7. 还款方式：根据贷款金额、用途、期限、还款能力等，可采用定期结息到期还本、等额本金、等额本息等还款方式。
8. 贷款条件：申请办理碳排放权质押贷款的借款人除符合相关信贷制度办法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 环保管理情况良好，且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官方网站查询的环境信用评价结果为绿色标识或蓝色标识；
  - (2) 具备一定的节能减排和清洁生产技术水平；
  - (3) 农商银行要求的其他条件。出质人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 依法持有碳配额并在全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系统登记，权属清晰；
  - (2) 同意以碳配额出质，且在出质前碳配额不存在被注销、

冻结、强制执行及重复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形；

(3) 不存在虚报、瞒报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或者拒绝履行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义务等行为；

(4) 不存在未按时足额清缴碳配额的情形；

(5) 农商银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9. 所需资料：威海农商银行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

10. 联系人及电话：李鹏飞 0631-5351508

## 威海农商行产品（二）：光伏发电贷款

1. 产品名称：光伏发电贷款。

2. 适用对象：向符合条件的自然人发放，用于购买、安装整套分布式光伏发电设备。

3. 贷款额度：根据借款人购买、安装整套分布式光伏发电设备及后期维护费用所需总价款，以及借款人信用等级、家庭收入和综合还款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借款人自有投入资金不低于20%。

4. 贷款期限：根据借款人光伏发电产生的现金流（发电总收入）、实际还贷能力等合理确定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8年，同时贷款期限不得超过供应商或授权经销商承诺的质保期。

5. 贷款利率：贷款利率按照年利率6.5%执行。

6. 担保方式：根据贷款额度及信用状况等合理确定，威海农商行鼓励使用“家庭贷”模式，根据借款人信用等级、家庭收入和综合还款能力、以及所购设备的总价款等实际，协商客户提供抵押、质押、保证等多种组合担保方式，但无论采取何种担保方式，供应商或授权经销商（包括法定代表人、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均需提供担保。

7. 还款方式：根据贷款期限及借款人家庭收入情况、还款能力等合理确定还款方式。可采用定期结息到期还本、等额本金、等额本息和分期还款等方式。

8. 贷款条件：

设备供应商应提供以下符合准入条件的资料：

(1)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公司章程、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证明书原件或复印件；

(2) 股东会（董事会）同意与农商银行建立合作关系的书面授权文件；

(3) 工程咨询资格证、建筑企业资格证、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委托第三方承建的，需提供第三方相关资质；

(4) 安全生产许可证；

(5) 产品合格证明文件；

(6) 产品质保承诺及后续服务承诺文件；

(7) 产品获准入网发电的批准性文件；

(8) 提供近三年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不足三年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

(9) 提供硅锭、电池、组件、逆变器等相关设备符合准入条件的认证证书、质量投保凭证；

(10) 出具售后保障（运行维护）及因项目引起的房屋渗漏维护的承诺书；

(11) 威海农商行要求的其他资料。

授权经销商应提供以下符合准入条件的资料：

(1) 书面授权经销证明文件；

(2)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证、公司章程、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证明书原件或复印件；

(3) 股东会（董事会）同意与农商银行建立合作关系的书面授权文件；

(4) 提供近三年财务报表不足三年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

(5) 威海农商行要求的其他资料。

设备生产商准入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合规经营；

(2) 在工业和信息化部最新公告的符合《光伏制造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名单范围内（含硅锭、电池、组件、逆变器等），且为全产业链（从硅锭到组件）同品牌制造企业；

(3) 原则上具备省级（含）以上独立研发机构、技术中心或高新技术企业资质；

(4) 具备工程咨询、设计、施工等相关能力；

(5) 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资质；

(6) 具备项目安全运行能力和售后保障（运行维护）能力及相应专业技能人员；

(7) 威海农商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贷款对象是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 年龄在 24 周岁（含）以上，且借款人年龄加贷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65 岁；

(2) 户籍所在地、固定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在威海农商银行各网点服务辖区内；

(3) 拥有符合安装发电设备条件的屋顶、大棚等场所，并提供《分布式电源接入系统方案项目业主（用户）确认单》等证明性文件；

(4) 有合法、稳定的经济收入，具有良好的还款意愿和按期偿还贷款本息的能力，同意签订威海农商行认可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作协议书》，同意提交书面并网申请及相关资料（后期须提供有权部门同意发电并网的正式批复文件）；

(5) 能够提供威海农商行认可的担保；

(6) 在威海农商行开立结算账户，并作为发电收入指定账户，自愿接受信贷监督和结算监督；

(7) 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威海农商行对重大不良信用记录的界定标准可以参考其他文件规定），或虽有不良信用记录，但并非主观恶意，且本次申请贷款前已全部偿还；在邻里或同行中口碑良好，无不良生活嗜好，家庭和睦稳定，信用等级在 A 级（含）以上；

(8) 家庭成员存量贷款能够正常按约定还款；

(9) 威海农商行规定的其他条件。

9. 所需资料：威海农商银行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

10. 联系人及电话：李鹏飞 0631-5351508



## 文登农商行产品（一）：碳排放权质押贷款

1. 产品名称：碳排放权质押贷款
2. 适用对象：具有碳排放权的企业或个人。
3. 贷款额度：按照市场化原则，根据碳配额评估价值和质押率综合确定。
4. 贷款期限：根据贷款用途、借款人生产经营周期、还款能力、节能减排表现等合理确定，贷款期限应在碳配额使用期限之内，到期日不得超过碳配额使用期限的届满日。
5. 贷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同期限同档次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综合考虑经营成本、客户节能减排及风险水平、市场竞争等情况合理确定。
6. 担保方式：碳配额质押；碳配额质押不足值的，应追加其他有效担保。
7. 还款方式：根据贷款金额、用途、期限、还款能力等，可采用定期结息到期还本、等额本金、等额本息等还款方式。
8. 贷款条件：依法持有碳配额并在全中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系统登记，权属清晰。
9. 所需资料：企业借款申请书，征信查询授权书，银行流水等资料。
10. 联系人及电话：宋佳男 0631-8455728。

## 文登农商行产品（二）：光伏贷

1. 产品名称：光伏贷
2. 适用对象：拥有符合安装发电设备条件的屋顶、大棚等场所的个人。
3. 贷款额度：据借款人购买、安装整套分布式光伏发电设备及后期维护费用所需总价款，以及借款人信用等级、家庭收入和综合还款能力等因素合理确定。
4. 贷款期限：根据借款人光伏发电产生的现金流（发电总收入）等实际还贷能力合理确定贷款期限。
5. 贷款利率：根据分布式光伏发电行业的风险特点，利率按照同档次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上浮 30% 执行。
6. 担保方式：根据贷款额度及信用状况等合理确定。可采取信用、保证、抵质押以上组合担保方式。
7. 还款方式：根据贷款期限及借款人家庭收入情况、还款能力等合理确定还款方式。可采用定期结息到期还本、等额本金、等额本息和分期还款等方式。
8. 贷款条件：年龄在 18 周岁（含）以上，且借款人年龄加贷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65 岁，拥有符合安装发电设备条件的屋顶、大棚等场所。
9. 所需资料：借款人身份证、个人信用报告查询授权书、《分布式电源接入系统方案项目业主（用户）确认单》等资料。
10. 联系人及电话：宋佳男 0631-8455728。

## 荣成农商行产品：海洋碳汇贷

1. 产品名称：海洋碳汇贷

2. 适用对象：办法贷款对象是指符合《山东省农村信用社信贷管理基本制度》等相关信贷制度规定的贷款准入条件，农商行调查同意准入的客户，客户经营以海产品养殖为主。

3. 贷款额度：根据企业经营情况、贷款用途、还款来源、现金流变动情况合理确定贷款额度。

4. 贷款期限：贷款期限根据借款人生产经营周期及现金流情况合理确定，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

5. 贷款利率：根据荣成农商银行利率定价管理办法合理确定，最高享受 20BP 利率优惠。

6. 担保方式：抵押+减碳量远期收益权质押。

7. 还款方式：到期还本付息，按月付息、到期还本，等额本息等。

8. 贷款条件：1. 依法设立并经有权机关核准登记；2. 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符合营业执照范围，符合国家经济、产业、土地、环保和信贷政策；3.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财务管理制度，小型微型企业申请办理低风险贷款业务，条件可适当放宽；4. 在本行开立银行账户，自愿接受信贷、资金支付和结算等方面的监督；原则上，主要从本行获取贷款的客户，应在本行开立基本账户；

9. 所需资料：1. 依法核准登记的营业执照及近三期纳税证明，法人企业法定代表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及实际控制人身份有效证明，授权他人的须提供授权委托书；2. 有权部门批准的企业章程或合资、合作、合伙的合同或协议，证明资本金到位的相关资料；3. 公司章程对办理信贷业

务有限制的，须提供章程要求的董事会（股东会）同意借款的决议、文件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并提供董事会（股东会）成员及法定代表人名单和签字样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或合伙企业的合伙协议对执行事务合伙人办理借款、担保事项有限制的，应提供合伙人同意意见书；4. 近三年度财务报表和近期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成立以来的年度财务报表、近期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必要时年度报表须经会计师事务所等有权部门审计；5. 办理信贷业务印鉴样本及在本行开户的证明资料；6. 购销合同等反映客户资金需求的凭证、资料；7. 根据实际业务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10. 联系人及电话：刘佳楠 0631-7580709

## 乳山农商行产品（一）：分布式光伏发电贷款

1. 产品名称：分布式光伏发电贷款
2. 适用对象：18-65 周岁自然人，对脱贫户可适当延长，用于购买光伏发电设备
3. 贷款额度：根据设备价款、借款人信用等级、家庭收入等因素合理确定
4. 贷款期限：最长可达 10 年
5. 贷款利率：根据借款人等级合理确定
6. 担保方式：抵押、质押、保证、授权经销商提供担保、家庭担保等多种组合担保方式
7. 还款方式：定期结息到期还本、等额本金、等额本息和分期还款等方式
8. 贷款条件：借款人需于乳山市辖内，年龄 18-65 周岁（脱贫户可适当延长），拥有场所可安装光伏设备，在我行开立发电收入指定账户，无重大不良信用记录等
9. 所需资料：身份证明、产品购销合同、产品合格证明、《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合作协议书》等资料
10. 联系人及电话：杜纯成 0631-6698608

## 乳山农商行产品（二）：碳排放权质押贷款

1. 产品名称：碳排放权质押贷款
2. 适用对象：拥有碳排放配额的企业和个人
3. 贷款额度：根据碳配额评估价值和质押率综合确定
4. 贷款期限：根据贷款用途、借款人生产经营周期等合理确定，贷款期限应在碳配额使用期限之内，到期日不得超过碳配额使用期限的届满日
5. 贷款利率：综合考虑经营成本、客户节能减排及风险水平、市场竞争等情况合理确定，对环境绩效良好的借款人实行利率优惠
6. 担保方式：碳配额质押，质押不足值的，应追加其他有效担保
7. 还款方式：定期结息到期还本、等额本金、等额本息等还款方式，中长期贷款须执行分期还款，至少每半年偿还一次本金
8. 贷款条件：依法持有碳配额并在全中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系统登记，权属清晰；同意以碳配额出质，且在出质前碳配额不存在被注销、冻结、强制执行及重复质押等权利受限情形；不存在虚报、瞒报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或者拒绝履行温室气体排放报告义务等行为
9. 所需资料：持有的碳配额在全中国碳排放权注册登记系统登记，营业执照、财务经营报表等资料
10. 联系人及电话：杜纯成 0631-6698608

## 乳山天骄村镇银行产品：天骄光伏贷

1. 产品名称：天骄光伏贷，是我行向借款人发放的用于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的贷款。

2. 适用对象：在乳山市拥有房屋或场所，并安装我行合作商光伏设备的自然人客户。

3. 贷款额度：贷款金额不超过光伏电站装机功率的 3.7 倍（如：10KW 光伏电站贷款金额不超过 3.7 万元）；且上限不超过 50 万元。

4. 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120 个月，且贷款到期时借款人小于等于≤65 周岁。

5. 贷款利率：年利率 6.35%。

6. 担保方式：保证。

7. 还款方式：按月等额本息还款。

8. 贷款条件：

（1）借款人准入

①在乳山市拥有房屋或场所，年龄 18 周岁（含）到 65 周岁（不含），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②信用状况良好，借款人及配偶（如有）无存量逾期贷款或不良贷款（含信用卡）余额，无为不良贷款担保情况，近 24 个月累计逾期记录 5 次（不含）以内且无连续三个月以上逾期记录；

③借款人家庭除光伏发电收入外，具有其他合法月均收入 500 元以上；

④贷款金额 10 万元以上、借款人为单身情况，需要额外增加抵押物或一名有一定代偿能力的保证人。

（2）发电站准入

①光伏板符合国家标准的 A 级及 A 级以上，光伏板需使用在我行备案品牌；

②光伏组件要符合国家标准，逆变器等主要组件的品牌需要使用在我行备案品牌。

9. 所需资料：借款人、保证人身份证、结婚证、户口本、房屋所有权证明、征信、收入证明等。

10. 联系人及电话：常翔宇 15550676663 0631-6872885